



总第
46期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复旦大学MPA教育中心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MPA Program of Fudan University

2014.2





本期目录

天下智慧·粉色政治：政治学研究中的女性性别

- 女性性别与政治诉求
- 从“实质平等”到“形式平等”：政治性在“传统的”女性性别研究中衰落
- 从阶级政治到身份政治：女性“主体”政治性重塑的危机
- 栗月静：粉色的历史变迁——从阶级特权到性别政治
- 冯月季：性、政治与扫黄启示录

治国之道·罗伯特·达尔的理论与贡献

- 罗伯特·达尔是谁？
- 达尔为什么重要
-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的主要思想

治理技术·烟草管理体制

- 烟草管理体制的技术背景
- 烟草管理体制的国际经验及启示
- 我国烟草管理体制的政策实践
- 烟草管理体制的创新机制

人物·柏特兰·罗素

- 柏特兰·罗素生平简介
- 罗素论权力：不可取消、不可强化、不可无限

我思我在·环境危机应对中的政府角色(之二)

- 从雾霾问题看城市治理的瓶颈

学术顾问：林尚立 陈玉刚 陈志敏 刘季平 陶东明

编辑：沈夏珠 张建伟 宋道雷 束 贇 潘孝楠

版权所有：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复旦大学 MPA 教育中心

联系我们：shenxiazhu@fudan.edu.cn

天下智慧·粉色政治：政治学研究中的女性性别

【编者按】近来东莞如火如荼的“扫黄”运动，引起学术界对于女性性别与政治之间关系的特别关注。女性性别与政治密不可分，是政治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就中国来讲，政治学对女性性别的关注最初落脚于，其社会变革中的政治性参与；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市场经济法则的侵蚀，女性性别研究堕入形式上的交换平等的泥淖，偷换了女性性别与政治之间的天然联系。所以，在经历从阶级政治到身份政治、阶级政治到性别政治的过程中，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女性性别政治诉求的特殊性，将女性性别与政治学研究交叉结合，开辟新的“粉色政治”的研究路径。这也对我们理解当下中国发生的现实的女性性别与政治之间的事件有所助益。

妇女能顶半边天。

——毛泽东

妇女性别与政治诉求

“妇女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前后以“现代”的姿态重新浮出历史地表之时，显然，是以鲜明的政治性诉求而与时代社会构成回应性关系的。正如李小江所指出的：“中国的妇女研究，在社会苦难中觉醒，它出现在十年浩劫之后——这与西方国家妇女研究高度文明的社会条件不同，中国妇女研究的萌生，是以男女平等的社会生活为起点的，这又与西方女权主义的产床不同。”直接回应“文革”极左思潮所造就的“社会主义中国”的人道主义灾难，并且在很大程度上针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最为核心的“平等”观念 / 实践，新时期的“妇女研究”以直面现实政治运动教训作为起点，在反思与批判“传统的”妇女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全新定位，并且也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介入了新时期初期“拨乱反正”的思想解放运动与社会实践，并试图以此来重建自己存在的合法性。

有意味的是，尽管是从这样的“社会变革和变革社会”的政治性起点出发，然而，妇女研究其后的发展轨迹却是与其初衷大相径庭的：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大潮中，妇女群体特别是底层妇女群体作为改革的“代价”，被大量挤出薪酬较高、保障较全的正规劳动力市场而被迫进入下一级的充满风险的非正规劳动力市场；弱肉强食的市场法则迅疾建构起一整套新的不平等的性别秩序，进一步加固了人们对于既有的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文化的刻板印象。然而，面对妇女普遍被边缘化甚至弱势化的现实、文化，妇女研究却并没有提供足够的警惕和反省，也没有创造出可以与之抗衡的资源、力量，反倒日益沦为一种在学院、知识内部循环的影响有限之物，也因此，“妇女研究”常常被指认为是去历史、去政治、去革命地人为叠加到当代中国社会语境中的话语游戏而饱受诟病。如果从妇女研究天然拥有的对于社会生活的参与性、实践性来说，可以说上述弊端事实上已经动摇了其存在的根基。

这无疑的发人深省的一一为什么在“拨乱反正”的历史转折时期汲取社会政治能量成长而诞生的“现代”“妇女研究”，最终却沦为学院“显学”而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对现实社会发言的能力；“妇女研究”政治能量的流失，与今天总是被怀旧地追封为“黄金时代”的 20 世纪 80 年代特定的知识生产格局之间到底又存在着怎样的关系；面对 21 世纪之后妇女 / 性别研究如火如荼、妇女群体却日益边缘的现实，如果想要激活“妇女研究”被压抑和被肢解的能量的话，那么，又该从 80 年代妇女研究的内在嬗变中汲取怎样的历史教训？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

天下智慧·粉色政治：政治学研究中的女性性别

政治性在“传统的”女性性别研究中衰落

作为中国妇女研究中最有影响力的一支，依托于当代中国最大的妇女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所开展的妇女研究，在中国社会急剧转型的新时期到底扮演了何种角色，发挥了何种影响，显然有必要被重新认识。作为与政党政治具有同构关系的产物，妇联系统的妇女工作、研究与中国革命的进程构成了密切的回应性关系，也因此，形成了一系列特点：以隶属于妇联的妇女工作者为研究主体，将“男女平等”作为妇女解放的目标，在阶级革命、社会劳动的框架中来理解和设计妇女解放的路径，等等。然而，这些特点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开创的“拨乱反正”、“思想解放”的社会思潮中，在面向“四个现代化”的社会转型中，却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1979 年，康克清在全国妇联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提出，要“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妇联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紧跟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的立场下，提出了“四个现代化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四个现代化”的口号，将推动妇女参加生产作为妇联的首要工作来抓，其内容包括：提高妇女文化科技水平、发动妇女参加多种经营、调整妇女专业队、贯彻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劳动保护和妇女健康等。由此出发，如何有效地推动各个层面的妇女适应“现代化”的劳动生产的要求，以实现“妇女具体利益与总体利益”有机结合，这几乎成为新时期妇女工作最重要的内容在这样的思路下，1983 年，妇联提出了“四自”（“自尊、自信、自力、自强”）口号，作为新时期形塑妇女的基本要求。在妇女工作层面，则从 1989 年开始，在农村妇女中开展的“双学双比”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2 亿；而 1991 年在城镇妇女中开展的“巾帼建功”活动，参加人

数达到 3776 万。妇联希冀通过这样的活动方式，成功地把妇女组织到经济建设主战场中去；也希望借助这样的活动，成功实现妇联关注点的转移。

可以看到，无论是在指导思想、宏观政策还是在具体工作层面，围绕“经济建设”这一时代命题，妇联在新时期的立场、思路和工作重心日益清晰：以“现代化”为指向，推动妇女参加以“脱贫致富”为目的、以“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为载体的经济建设，成为了妇女工作/研究的中心任务；与这样的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形塑以个人的自主性为出发点的“四自”女性，成为妇女工作/研究的重要抓手。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妇联的妇女工作/研究很鲜明地呈现出由前三十年的在政治革命的框架中来设计妇女解放的道路到新时期在经济建设的格局内探索妇女命运转变的变化。在这一过程中，如果说前三十年更多是以国家政策和制度保障来召唤妇女进入社会生活层面来探索妇女解放的可能性的话，那么，新时期之后，则主要以经济杠杆促使妇女提升自身的素质、通过市场对等交换法则来寻求两性平等的空间；前者强调“社会化”对于妇女解放的重要性，后者侧重妇女内在的“主体”塑造在改变妇女命运中的决定性作用。由此，尽管“男女平等”依然作为贯穿整个当代中国六十年的口号而被承袭下来，事实上，其内涵已经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在前三十年中，妇女问题是被当作社会问题来看待，因而“平等”更多是落在阶级革命所实现的社会主义制度层面上来解决，是通过推动妇女成为“社会人”、“单位人”而建构出“男女平等”的社会条件与空间，以公共领域淡化甚至抹杀性别差异的“实质平等”来带动私人领域的性别秩序的变革，从而来消弭两性之间的权力等级关系；而新时期之后，妇女问题实际上更多被当作是妇女自身的问题，实现“平等”的预期更多是落在妇女个体生存能力的提升上来的，因而事实上已经被替换成一种以“现代”市场所提供的“机会”为前提、以强者（实质上为男权）为普适性标准、以个人奋斗为主要方式的丛林法则式的“形式平等”。

之所以发生这样的变化，首先当然还是与妇联的历史定位联系在一起。作为“社会团体”，同时却又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因而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妇联的工作内容发生相应的调整，也就成为顺理成章之事。然而，除了这一显而易见的缘由之外，妇联自己对于前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妇女工作教训带有“妇女主义”的总结更应引起注意。李静之在 1999 年对于妇女工作“左”的错误的三点总结颇有典型性：

不顾生产力条件和妇女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妇女参加集体劳动，损害了妇女的健康；脱离生产力水平，违背群众意愿，企图以运动的方式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和儿童以社会教养为主；夸大了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与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成就，认为妇女已经

走上了彻底解放的新阶段。

当妇女的“健康”、“意愿”等被处理成是和“集体劳动”、“家务劳动社会化”、“儿童社会教养”等以“社会劳动”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妇女解放实践相对立的因素的时候，研究者显然将“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所出现的问题与妇女群体所“天然地”拥有的一种特殊的身体/生存经验联系在一起，并且以妇女为本位，在很大程度上质疑了社会主义实践的合法性。在这里，“妇女”乃至“妇女主义”的复活，成为了妇联的研究者们可以反思社会主义激进历史实践的又一种理直气壮的资源。由此，一方面，质疑前三十年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意义的“妇女主义”，构成了妇联在新时期的一种基本立场；另一方面，自觉配合“经济建设”这一新时期党的中心任务而发出的提高妇女生产技能和素质的呼吁这样的“非妇女主义”行动，构成了妇联在新时期实际工作的内容。两者相当奇妙的缝合，共同建构了市场经济格局中的妇联看似暧昧的形象。如何来理解这种缝合在立场上的内在分裂性，以及在分裂基础上的新的逻辑架构，就变得相当耐人寻味。

如果引入中国革命—社会主义传统对于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惯常处理作为参照的话，就会发现，上述方式存在着相当明显的游离与改写的成分。尽管1922年中共二大就确立了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作为妇女工作的指导性方针：“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解放。”然而，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革命”的“劳动”需求与“妇女”的“解放”两者之间，似乎总是以某种错位的形态形成了一种有待于进一步填补的裂隙，这往往构成了革命—社会主义历史脉络中妇女运动需要有效推进的一个方向性难题。以延安时期为例，康克清在1940年总结华北妇女运动经验教训时指出：“妇女工作应当从改善妇女生活，解除妇女痛苦着手，才能把妇女的远大的目标——对国家民族问题的关心——与切身利益配合起来，而大大地提高她们的觉悟程度。”在这一思路下，她将当时巩固抗日根据地最重要的工作“发动妇女参加生产运动”放在了第二位。1943年，中共中央在“四三决定”中对这样的妇女工作思路提出了明确的批评：“没有把经济工作看为妇女最适宜的工作，没有把握动员妇女参加生产是保护妇女切身利益最中心的环节”，认为其流于“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蔡畅代表妇女组织积极响应了这一批评，认为妇女工作之所以与边区的中心工作产生偏差，就是因为存在着“片面的‘妇女主义’”，主要是部分“知识分子出身的女干部”，“当着为解决妇女家庭纠纷时，则偏袒妻子，重责丈夫，偏袒媳妇，重责公婆，致妇女工作不能得到社会舆论的同情，陷于孤立”，而改正妇女工作错误倾向的方式，就是突出“经济工作正是今天妇女对抗战贡献最大与最适宜的工作”，因此要求“各地妇联合会妇救会，

应以研究组织农村妇女个体与集体的生产为首要工作”。到了 1948 年，中共中央的“四八决定”尽管仍强调“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方针，仍应以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加生产视为妇女工作的基本环节”，但同时也指出，“不应以为只要妇女参加生产，在社会上存留的一些对妇女的封建束缚，就会自然而然地消除，不必再去进行什么工作了，这种自流主义，不注意妇女特殊利益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可以说，由特殊的民族革命战争所促发，“妇女主义”与“中心工作”形成了彼此博弈却又必须相互依傍的关系格局，由此，延安时期摸索出了一种类似于“公私相嵌”的妇女解放模式：通过“让渡”式地把妇女动员组织进公共生产领域，打破了妇女问题总是在“妇女主义”的意味上被孤立地、被特殊地定位成家庭内部问题的固有处理模式，使得妇女问题可以在革命政权可以掌控的“实质平等”的公共领域内敞开，真正成为革命政权可以直接介入的社会问题。这样的话，妇女从事生产劳动就不仅仅是一种在劳动力征用意义上的单纯的经济行为，而是在很大程度上翻转成了可以借助于阶级革命的政治能量来拓展自身更为合理的生存空间的富有政治性的行为。当“公”和“私”可以在这样的边界模糊的意义上彼此流动的时候，事实上，就打开了“妇女主义”与“中心工作”原本僵化的对峙格局，而建构出了两者可以共享与共赢的交叉地带。而这正是广大底层妇女可以在艰难时世中被迅速动员组织起来，同时这种动员组织并不能被简单地看作是压抑底层主体建构而可能恰恰相反的依据所在。当然，既然妇女运动与革命政权是以彼此让渡的方式而形成了可以合作的空间，一定也会因求同存异而存在利益诉求不一致的情形，但在让渡的空间中，这种不一致显然也不能被搁置在敌对的层面上来理解，而是因为往往被看作是人民内部矛盾而充溢着相当大的协商余地的。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来再来讨论新时期妇联的妇女工作/研究逻辑，就会发现，尽管其所处理的似乎依然是“妇女主义”与党的“中心工作”之间的交集，但是，由于“经济建设”这一新时期“中心工作”直接指向了“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而非原先的国家所有的经济体制，因而，原先“国家在场”下的配合“中心工作”开展的社会资源（包括政治资源）分配方式，就必然会被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方式所替代，从而导致“社会转型带来社会结构调整、资源重新配置带来的性别利益分层”一系列现象的出现。这一转化，无疑会使得妇女参加社会生产的意义发生嬗变，往往只剩下了劳动力价值交换的意义，而原本附着于其上的由国家所保障的“男女平等”政策/制度性安排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空间，则在此过程中悄然收缩甚至流失了，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女性参政比例的明显下降就是一种明证。在“市场经济”这一维度强有力的介入使得“妇女主义”与“中心工作”原本已经建构

起来的可以彼此支持和让渡的关系遭到破坏的历史条件下，当妇联的妇女工作/研究延续了惯性思维而仍然以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为己任的时候，事实上，这种配合更多只是流于形式，其实质则会蜕化为“市场经济”体制的顺从；而作为另一端的“妇女主义”的立场，则由于其复活更多有赖于对“传统的”“国家在场”下的妇女解放政策/制度的批判/断裂，其内涵恰恰又是在很大程度上呼应了“现代化”的市场对于“去政治化”的妇女主体的呼唤的，因而其实甚至无法构成对“市场经济”体制下妇女有可能沦为弱势的边缘的劳动力应有的警惕和反省，相反，具有明显脱域倾向的“四自”话语的出现，在建构了一个看似空前强大的妇女主体的同时，由于无法得到来自于国家、社群的更多制度/资源的支持，有可能将未来在发展主义的“现代化”市场情境中妇女所可能遭遇到的风险都自觉地收入囊中，并将其归结为妇女群体自身的问题，在这样的情形中，甚至可以说，这一话语将有可能走向其反面，而成为弱肉强食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合谋者和支撑者之一。

（节选自：董月敏：《开放时代》，2013年第2期。）

天下智慧·粉色政治：政治学研究中的女性性别

从阶级政治到身份政治：女性“主体”政治性重塑的危机

作为回应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中国社会变革/妇女生存状况的另一股力量，民间的“妇女研究”在新时期的崛起，显然构成了一个意味深长的事件，一个与妇联的妇女工作/研究不无差异却又有所交集的值得进一步探究的理论进路。可以以民间的“妇女研究”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李小江为例，来探讨一下这一路的理论研究又是如何来处理其与社会转型、妇女命运的关系的。

在李小江看来，“70 年代末开始的社会改革，为中国妇女研究勃兴提供了广阔的社会土壤。社会改革中，一系列妇女问题在‘男女平等’的社会条件下接踵而出。诸如：计划生育中重男轻女的意识重新抬头、企业改革中的妇女待业问题突出、‘秦香莲’问题和‘第三者’问题等等，激发了人们对妇女问题的普遍关注，也刺激了知识妇女的良知，促使当代中国妇女女性自我意识觉醒。”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效率”逐渐取代“平等”成为社会基本价值指向，原先以妇联为主体、在“男女平等”的框架中看似已解决的一系列妇女问题，在发展“生产力”的大背景下又被催生出来，甚至还获得了新的历史存在合法性，²⁴另一方面，具有“女性自我意识”的“知识妇女”开始崭露头角，成为关注妇女问题的主体性

力量。这两个历史条件，在李小江看来，构成了民间的妇女研究之所以会在新时期脱颖而出的现实基础。

如果将上述判断搁置在 80 年代初期的历史语境中来加以考察的话，就会发现，李小江对于民间的妇女研究之所以能崛起的缘由的回顾性描述，是有着明确的针对性的——那就是针对依托于当代中国最大的妇女组织——妇联所开展的妇女工作所作的妇女研究：

1977 年至今，是中国妇女在“社会性”解放基础上“女性意识”和“主体意识”觉醒的转折时期。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在走向女人、走向自主的个性化生活方面，中国妇女走出了自己的“本土”特色，同时也正在完成与现代化、与国际社会和国际妇女运动接轨的重要转折。

试图回应这样的妇女生存现实以及在本土化与国际化之间互动的知识生产的转型，对 20 世纪 50~70 年代新中国建立之后的妇女解放理论与实践进行反思，构成了新时期民间的妇女研究建构自己的理论框架的基础。李小江指出，新时期妇女研究“理论上第一个重大突破，是对传统的（或曰‘正统的’）妇女解放理论的质疑。这个问题集中在妇女和阶级的关系上。按照传统的说法，妇女与被压迫阶级同属于一个等级，被压迫阶级的解放理应是妇女的解放，因此，妇女运动不可能与阶级斗争分离，否则就是资产阶级女权主义”。在她看来，传统妇女解放理论的弊端显然在于将妇女的解放与被压迫阶级的解放混合在一起，以被压迫阶级的解放诉求遮蔽甚至取代妇女解放的诉求，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妇女解放的独立内涵被消解掉了。在这样的判断下，妇女解放与阶级解放、男女平等、社会劳动等社会主义时期的妇女运动实践脱钩，就成为了势之必然。李小江因此得出了一系列构成新时期妇女研究理论逻辑起点的看法：“妇女走上社会并不等于解放”；“阶级解放不等于妇女解放”；“男女平等不等于妇女解放”。

而进一步追问“妇女解放”与“阶级解放”之所以能结盟的依据，就会将反思的矛头直接指向“十七年”以来形成的所谓的“政治陷阱”和“学术陷阱”，就会认为是“政治”上的限制束缚了“妇女运动的独立健康发展”，使其走向了误区。而这种思路，显然也是分享了拨乱反正时期主流知识界 / 妇联的传统妇女研究对于极“左”政治的通常的控诉逻辑。基于妇女研究需要“独立”的现实判断，李小江强调，新时期民间的妇女研究“理论上第二个重大突破，是在哲学意义上完成对妇女的抽象”，“把妇女从‘人’、‘社会’、‘科学’这些带有普遍意义的奉之如神的传统的哲学范畴中分离出来”。将“妇女”从一般意义上的“人”、“阶级”中抽离出来，赋予其特殊性，不仅使得“妇女”成为了一种立场，而且具有了在“独立”意味

上以“特殊”质疑“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从这样的特殊化的“妇女”概念出发，新时期民间的妇女研究中一个使用频率较高的重要概念“有性的人”就顺理成章地被发明了出来：

在中国，正是空前广泛的“男女平等”的社会实践，唤醒了人（首先是获得平等权利的女人）的“性”的觉醒。一种实践所带来的人的觉悟胜过多少理论多少年的说教。在理论界，三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张扬着不拘性别高低贵贱的“人”的大旗；而作为“有性的人”的存在，在有性差的实践和体验中，我们不得不向大一统的平等的“人”的概念反诘。²⁹

作为建构“有性的人”的基本要素，生物意义上的“性”和“性别”显然得到了重视：“作为生物个体而相对独立的人，总是以其特定的性别身份存在于人类社会中”。³⁰但伸张人的自然本性并不就是构成了“有性的人”的全部，事实上，从“有性的人”出发重新建构有关两性文化产生的知识生产流程，甚至据此反诘人类文明的合理性，构成了研究者更大的野心：

有“性”的人的视角，不能简单地同化于“男人的”或“女人的”任一方面，它实则是一种包容两性的对比的视角。因而，作这个视角的考察，不单纯地服务于“男权的”或“女权的”现实目的，而是有助于我们对人自身的全面认识。它也是人类在寻求“自由而全面地发展”的道路上不可逾越的阶段。

在“有性的人”的概念建构中，可以发现，对“性”的强调既是对“男女平等”的实践所导致的“无性化”后果的一种有利反驳，同时也可以看作是对“男女平等”的实践的一种自然延伸，是人们基本实现了社会化的“男女平等”之后所产生的一种新的性别想象；“有性的人”不只是为了发现有“性”的“妇女”，而更多是指向了自由而自由发展的“人”，指向了超越性别权力等级关系的新的社会秩序的建构，从而与经典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论述又形成了呼应，由此在逻辑上又与其挑战的对象构成了意味深长的妥协与和解。这种具有内在矛盾性的“有性的人”的概念，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一种悖论性地破坏 / 汲取 20 世纪 50~70 年代的妇女运动理论 / 实践成果的意味：一方面，它强调以差别化的、自然性的“性” / “性别”来质疑 50~70 年代以无差别的“阶级”、“平等”为价值统领的妇女运动，来显示自己与传统“妇女研究”之间的断裂；另一方面，却又通过将“性”的觉醒看作是“男女平等”的一种后果、通过将“有性的人”与更为宏大的社会发展目标发生关联，又自觉地与 50~70 年代的妇女运动在历史脉络上、在精神起点上、在价值归宿上保持了某种相通性。

如何来理解这样的悖论性？尽管李小江一直强调，“我把自己研究妇女的过程看作是一个自觉走向女人、女性自我认知的过程。本来不想承认自己是女人。我的妇女研究，其实就是

一个认同自己的性别身份的过程”，但是从上述理论脉络来看，很显然，这种来自于研究主体的性别身份认同似乎并没有完整落实为其进入当时社会现实的主要理论立场，而更多体现为两者之间的一系列张力性关系：借助 80 年代启蒙运动建构起来的“个体”“女性”站位与 50~70 年代培育出来的参与时代变革的阶级意识的不自觉残留，试图从当时流行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科学一般体系中挣脱出来却又时时返回去汲取养分，对社会主义时期妇女社会层面解放一定程度上的肯定、衔接与对这一时期妇女自然属性被压抑状况的清理、批判，等等。

这些张力性关系构成的看似矛盾的“性别”主体建构，显然是与欧美经典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格局中的女性“主体”有明显差异的。正如白露 (Tani Barlow) 所注意到的，李小江的研究“始终指向主流理论问题似乎要多于指向特殊的当代女性主义观点……李小江的批评源于对思想的关注，这种关注不完全是女性主义或专门针对女人的”，³³ 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一积极的女性主体，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源自极左的社会思潮和政治遗嘱。”³⁴ 如果只是从历史过渡时期“性别”主体建构的不完善性作为出发点来批评李小江“女性主义”姿态的摇摆性，以及她对性别问题之外的社会问题的关注，显然还是不够的。事实上，这种看似有问题的性别立场设计，很大程度上，正是折射出了作为后现代性国家的中国其知识生产的某种特性，因而需要在更深广的空间中来加以讨论的。

李小江认为：“我们的社会和我们的生活中，的确有很多问题远在女性 / 性别问题之上，是全民全社会必须共同承受和分担的。包括今天，人们知道我做妇女研究，就想当然地以为我也会把‘性别’问题放在首位。不是这样的……所谓‘性别研究’，就是清醒地认识到性别因素的存在（几乎无所不在），但同时也要同样清醒地看清它的位置：它是重要的，却不是惟一重要的”。自觉地将“性别”问题纳入到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中，试图给予它重要的却不是凌驾于其他问题之上的首要位置，并不以其来遮蔽、取消“全民”（人民）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这一企图在女性言说与集体诉求之间进行折中的定位成为了李小江们所致力追求的中国妇女研究与欧美的女权主义研究的分野所在，其出发点正在于中国的妇女研究更强调自己的本土历史针对性而不是理论旅行意义上的知识生产正确性：“80 年代，当代中国妇女研究刚刚起步时，正当西方妇女研究转向性别研究，中国妇女学者却视而不见地依然执著于‘妇女’，唯恐性别研究在趋向‘中性’科学的同时重新遮盖了妇女研究着意张扬的‘女性人’的立场——正是这个‘妇女’研究，在抹去‘女权的’政治色彩时突出了它特有的政治性，与长期以来占主导地位的‘非性化’意识形态形成鲜明对比”。尽管在 80 年代初期，还残留着

因 50~70 年代冷战所导致的知识生产的区隔化问题，但在李小江的回忆中，这显然并不是“遮蔽”其转向“性别研究”的主要原因。对她来说，中国的妇女研究是否需要完全与国际接轨，是否要在此意识之下引进最新的妇女研究范式，并不直接构成其研究的起点，这是因为她的问题意识始终是顽固地围绕着中国本土场域、围绕着妇女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教训而展开，而这种她称之为“政治性”的因素，很大程度上，蕴含着很大的历史选择的主动性在里面，使其在运用妇女研究来描述个人主体觉醒同时反思“十七年”的妇女解放运动的过程中，成为了制约其可能陷入理论“脱域”危险的一股强大的力量，也构成了可以用来抗衡跨国女权主义对其进行单向度吸纳的一种有利因素。

这样，借助于李小江这一个案，大致可以发现，新时期民间妇女研究的政治性主要是在两个维度上矛盾性地展开的：其一，藉由研究者自身具有内在张力的“性别”主体的建构，通过从“妇女”（“女性人”）到“有性的人”的一系列概念的发明，妇女研究既呼应同时也是质疑了当时以询唤具体可感的“自然人”为理论出发点的 80 年代新启蒙运动大合唱，通过叠加上“女性”这一“身份”政治 / 差异政治的维度，进一步将原本在阶级政治框架内定义的“主体”还原为“自然”的多元的主体，但在精神气质上显然还残留了原先的政治主体那种积极介入社会变革的参与意识；其二，明确地想要在本土历史实践脉络内确立自己存在合理性与合法性的问题意识，使得新时期民间的妇女研究似乎并不能被简单地纳入到跨国女权主义的扩张版图中作为其“次生性”图景而被理解，相反，这种有意无意与国外女权主义保持距离的意识，恰恰又在一定程度上衔接了晚清以来作为后现代性国家的中国基于殖民危机而产生的那种具有民族主义意味的知识抵抗传统。问题在于，在知识生产内部，当民间的妇女研究总是以对“阶级解放”、“男女平等”的质疑和颠覆作为起步的时候，却又在很大程度上，抽空了由这些概念所浓缩的中国妇女运动实践 / 知识生产体系的政治能量，从而使其对本土历史实践的衔接更多沦为了一种形式意味上的承袭，并为跨国女权主义在 90 年代挟带着跨国资本的力量长驱直入制造了一种基础。

无论是何种政治性维度，都可以发现，以李小江为代表的新时期民间妇女研究，尽管是从对当时的政治现实的反思入手来建构自己的起点的，然而，在断裂/衔接、革命/现代、集体/主体、中心/边缘等多重关系的博弈中，渐渐地蜕化成了一种文化政治，一种在形式上还保留了激进政治的形式和痕迹、实质上却与现实渐行渐远的异质性的存在。在这样的情形下，新时期民间妇女研究最后出现李小江所反思的无法“主流化”和“本土化”的问题也就顺理成章了。很大程度上，这正是新时期民间的妇女研究丧失现实回应性与自身活力的一种前提，当

然，也是一种结果。

正如林春所总结的，在 20 世纪中国语境中，“两性平等不能概括妇女解放的全部内容”³⁹。如果将“妇女解放”的目标定位在“妇女”作为重要的历史行动主体所拥有的从文化意识到实践能力的全方位地被激活、被释放、被认可的话，那么，“两性平等”显然仅仅是其中的一个目标。藉由这一目标，“妇女”可以获得在“性别主体”意义上的解放；但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一目标上，或许会遮蔽“妇女”作为阶级、族群、国家中的一员获得更具有历史/现实纵深度的“解放”。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如何来理解并处理“性别”的“政治性”而不是现成地挪用“性别政治”的概念，如何来恢复“妇女研究”从一种有限的文化政治到可以变革现实的能量的转化，就变成了一个就极具挑战性的命题。无论是从新时期妇联的妇女研究还是从民间的妇女研究所提供的历史经验来看，这一切应该是未完成的，但蕴含在其间的困惑、挣扎、失落等，或许在另一个面向上提供了某些重要的可能性。

（节选自：董月敏：《开放时代》，2013 年第 2 期。）

天下智慧·粉色政治：政治学研究中的女性性别

栗月静：粉色的历史变迁——从阶级特权到性别政治

提到粉色，人们不由自主地想到童话中的公主和芭比娃娃，如今地球人都知道，粉色丝带是女人的象征。不过很多人却并不知道，粉色并不总是如此女人气十足，它曾经是中性的，甚至还有雄赳赳的男子气的一面。

法国大革命之前，世界各地都有着关于着装的规定，服装的面料和颜色必须与所属的阶级地位相配。在欧洲，紫红色标志着贵族的特权，在中国，明亮的黄色专属于皇帝。在漫长的中世纪，只有亮丽的颜色才被认为是漂亮的，这是因为亮丽纯正的色彩其染料价格昂贵，有的需要从外国进口，生产和印染工艺繁复，所以只有权贵阶层才穿得起。

如今再没有一种颜色代表着阶级特权了，不过有一种颜色却具有了性别意味，那就是粉色！

贵族男人的颜色

从乔托画于 1365 年的《奥尼桑蒂圣母子》到 17 世纪巴洛克时期西班牙画家穆里罗的《圣家族》，童年的耶稣都穿粉色的衣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耶稣的形象也展示了历史上儿童的形象，告诉我们当时很多贵族的男孩都穿粉色的外衣。当时是没有儿童服装这一说的，儿童

服装就是成人服装的缩小版，所以这也说明，在古代年龄较大的男性也穿粉红色的衣服。粉红色服装不但和性别无关而且和年龄也无关。

因为法国皇帝路易十五的著名情妇、社交名媛蓬帕杜夫人喜欢这种颜色，粉色还一度成为流行时尚。年轻时候的蓬帕杜夫人就喜欢粉色，“她或者穿着浅蓝色的衣服、坐着粉红色的马车，或者穿着粉红色的衣服、坐着浅蓝色的马车”，停在国王的必经之路上，终于引起了国王的注意。

作为路易十五时期二十余年的法国实际皇后，再加上对美丽事物的天然敏感和擅长色彩搭配，蓬帕杜夫人成了当时时尚的引领者和洛可可风尚当之无愧的推动者，洛可可彩粉画中的粉红色和薄荷色是蓬帕杜夫人最喜欢的颜色。她把塞夫勒瓷器变成写字桌上的流行饰品，其中一款经典粉色因此被称作蓬巴杜玫瑰红。

洛可可时代，粉红色成为了礼拜仪式的色彩，这是粉红色作为男性象征色的一个特别表现。当时，富裕的贵族捐献出他们弃置的衣服给教会，这些衣服可以修改为做礼拜的长袍和装饰帟帘。但教会根本无法利用这些粉红色的面料，因为只有白色、红色、黑色、紫色才是属于教会的色彩。对此教会找出了解决之道：粉红色在 1729 年被宣布为礼拜仪式中所使用的色彩。自此天主教的神职人员在基督降临节期间的第三个星期日和斋期的第三个星期口才穿粉红色。

在古代，服装的颜色没有性别之分只有阶级之别，高阶神职人员和贵族显贵拥有缤纷的色彩，而农民、平民买不起那些色彩艳丽的衣服。他们的衬衫、马甲、长袜这些衣服通常是植物染料染成的灰色、褐色，而且很容易褪色。色彩在古代被用来阐释权力和身份，炫耀财富和地位。

中世纪的人们最爱艳丽的颜色，对色彩的狂热引发了社会的不稳定，因为这种狂热激起了穷人的嫉妒和不满。中世纪的乡村和城镇都是一片灰蒙蒙、阴沉沉的，比某个 19 世纪制造业城镇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此一来一位身穿猩红色或紫色斗篷，骑着马穿过大街小巷的贵族就很招人羡慕嫉妒恨了。

1453 年，土耳其人攻占了君士坦丁堡这个古代印染艺术的中心，一些手工业者逃亡它方。印染的秘方随着这些工匠传到了各处。很快世界各地都能印染人们需求的颜色了。印染从一种神秘的科学发展成为一种手工业，方法也更加简单化，有光泽的色彩和深颜色在价格上的区别开始缩小。

到了 19 世纪，德国化学家首先发现了苯胺染料，这种合成染料因为价格便宜，不易褪色，

很快风靡世界，这也导致曾经稀罕的色彩的普及和贫民化。1877年，比利时法语作家德科斯特在他的《淘气包梯尔》一书描写了一次穿越低地国家，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的旅行，所到之处，主人公无不色彩为色彩的民主化感到吃惊，他看到大街小巷里的人们都穿着色彩缤纷的衣服。在阿姆斯特丹，“人群中许多紫色和粉红色的亮点，这是荷兰的家仆们最喜欢的颜色。”在店铺里，看到各种款式，色彩多得令人眼花缭乱的丝巾和织物。主人公终于明白了像紫色这样曾经尊贵的色彩不再是财富和华贵的象征，因而当然无法再赋予穿着者显赫的地位和身份。

不过，粉色作为贵族男性的颜色一直没有消失。

在曾经引领世界潮流的日不落帝国，粉色也曾是男性象征。直到今天，很多制图还是把原来英联邦的53个成员国用粉色标示出来。在19世纪，英国的两所贵族男校，伊顿公学和威斯敏斯特公学的赛艇队为了争夺谁有资格用粉色作为学校的代表颜色。举行了比赛，结果威斯敏斯特获胜。

19世纪最受欢迎的骑马服装，猩红的猎狐夹克就被称为“Pinks”。而其始作俑者，伦敦高级服装定制店 Thomas Pink 也乐于与粉色传说交缠在一起。商业一开始自然是绅士的职业和兴趣，1893年，《金融时报》采用了 Salmon-Pink（鲑鱼粉）色的新闻纸，在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后来“Salmon Press”成了一般报纸商业版的简写。

粉色的男性时尚还穿洋跨海，1945年在马萨诸塞扎下了根，其代表便是南塔克特红裤子（Nantucket Reds），这种裤子本来是给纽约游艇俱乐部准备的，但因其标志性的红色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越来越粉，而深受常青藤学院男生的偏爱。从最初只是短裤到现在蔓延到长裤，这裤子标志着最经典的常青藤风格的精髓。如今，你可以在帽子、衬衫甚至袜子上看到南塔克特红。

成为女人的色彩

如今，在美国和欧洲，一看新生儿的襁褓，就能马上知道是男是女——男孩用蓝色毯子，女孩用粉色毯子，衣服也是按此规矩。最近，马里兰大学副教授乔·B·鲍蕾蒂在《粉色和蓝色：美国区分男孩和女孩》一书中告诉我们：其实到了20世纪初期，女婴穿粉色、男婴穿蓝色的“清规戒律”才真正成型。

鲍蕾蒂花了30年，研究儿童服装的含义。她说，几百年来，6岁之前的孩子们都穿俏丽的白色连衣裙或者浅色的衣服，好经得起多次的高温烫洗而不褪色。父母们也常常根据孩子的外貌来挑选衣服的颜色，比如，棕色眼睛的婴儿穿粉色，蓝色眼眸的则穿蓝色。

用粉色和蓝色对性别的划分也确实存在，但是各地的规矩不同。法国人认为粉色适合娇嫩的女孩，蓝色适合男孩。但是在比利时和英国各地或者正相反，或者没有这样的硬性规则。在德国的天主教地区。女孩要穿蓝色，据说这是为了表达对圣母玛利亚的崇敬。而小男孩则穿粉色，当地人认为，粉色是更加有男子气的红色的影子。

在美国各地的规矩也不一样，在以南北战争为背景的小说《小妇人》里，大姐梅格生了双胞胎之后，妹妹艾米遵循法国传统，给男孩绑上了蓝色丝带，给女孩绑了粉色丝带。但是 1918 年的《家庭妇女期刊》理直气壮地说，一般来说，粉色适合男孩，蓝色适合女孩。因为，粉色是更强烈更坚决的颜色，适合男孩，而蓝色更柔和更精细，适合女孩。

20 世纪初，柏林的大商店的时装目录上，男孩和女孩的婴儿服只有白色。当时的商店只出售白色、褐色的婴儿鞋，婴儿穿粉色或蓝色的时尚，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才流行起来，因为这时人们才有能力制造耐洗无毒的染料。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繁荣时代，母亲们从亲手给孩子做衣服转向了购买成衣。儿童服装制造商们急于建立颜色规则，因为毕竟有了约定俗成的约定之后，新生的女儿就再也不能穿哥哥的旧衣服了。

各大百货公司就颜色规矩展开了激烈竞争。费城的著名百货公司约翰·华纳梅克，芝加哥的马歇尔·费尔德百货公司，新奥尔良的白楼百货公司，推崇女婴穿粉色，但是其他的百货公司，如曼哈顿的梅西百货和洛杉矶的布拉克百货公司则标榜粉色是男孩的颜色。粉色还要经过很多年才能成为女性的颜色。

在伦敦儿童博物馆里存放着粉红色女婴服的早期样板：一双粉红色的婴儿鞋以及粉红色的婴儿袜，放在一个粉红色的盒子里，这是 1923 年一位公主在她的第一个孩子出生前得到的礼物。这位公主后来生了一个儿子，于是将这些不需要的粉红色鞋袜赠给了博物馆。这留给了我们属于 20 世纪 20 年代关于婴儿色彩的见证。

随着彩色婴儿服成为时尚，男性的粉红色转变为女性的粉红色。

1928 年，巴黎服装设计师艾尔莎·夏帕瑞丽创造了“惊人的粉色”，这位香奈儿的竞争对手，最咄咄逼人特点的是她的用色，她的服装犹如野兽派画家般强烈、鲜艳，罂粟红、紫罗兰、猩红都被她用于服装之上，不过使她声名大振的是粉红色，被誉为“惊人的粉”，紧接着问世的香水也以“惊人”命名。

“惊人的粉色”就是我们常说的桃红色，也叫艳粉色、荧光粉色或电光粉。美国乐队“许愿戒指”（The Promise Ring）有一首歌曲叫做“Electric Pink”（电光粉），躁动的鼓点烘托出

热烈的情绪，可以说“Electric Pink”这种刺眼的色彩恰如其分地表现了这种感觉。

经过战时的萧条之后，二战后的经济繁荣里充斥着艳丽的颜色，其中就有粉色，最为人所知的是1955年，道奇汽车推出的粉色和白色相间的新车型 La Femme，这是其专门为女性设计的一款车型。随后1957年奥黛丽·赫本出演的电影《甜姐》(Think Pink)上映。引起了一股女性的粉色浪潮。

在天主教传统深厚的地方，比如荷兰、比利时的天主教区，瑞士及意大利的部分地区，还保留着女孩穿蓝色，男孩穿粉色的习惯。但到了20世纪70年代，粉红色已经成了全世界代表女性的色彩。

到了80年代，人们再次失去了对婴儿色彩的热衷。不过到了90年代，粉色丝带再次把粉色和女人绑在了一起。1992年10月，雅诗兰黛集团资深副总裁伊芙琳·兰黛和美国《自我》杂志主编彭尼女士共同倡导发起了全球性乳腺癌防治运动。当年美国各地成千上万名妇女自豪地在胸前佩戴上了粉红丝带。

美国知名记者、女权主义者芭芭拉·厄莱雷奇(Barbara Ehrenreich)写道：让我们期待妇女运动的2.0版。没有骄傲的女性符号♀，我们有一条下垂的丝带，没有拥抱光谱上的所有颜色，我们坚持要公主粉。

对现代人来说，粉红象征温柔、甜美、浪漫、没有压力，粉红色是糖果色，人们在看到粉红色时感觉到的是甜蜜和柔和。但是在芭芭拉·厄莱雷奇看来，再也没有一种颜色能够像粉色这样能激怒女人，让她们有撕碎一切的冲动了。在某种程度上粉色代表着女性的处境，即使是在最富裕、最发达的美国，妇女的收入也只是男人收入的77%。

具有反讽意味的是，正是因为女权主义对粉色的抗议和贬低让其成了名副其实的女性色彩。

战争中的粉色

最能表现尚武精神的是蒙巴顿粉。这种颜色是英国皇家海军上将蒙巴顿担任任第5驱逐舰分舰队司令兼凯利号驱逐舰(HMS Kelly)舰长时于1940年发明的，凯利号驱逐舰因此被称之为“粉色女士”。这种灰—红色的伪装色很像黎明或者黄昏时天空的颜色。在与德国人在挪威海岸的战斗中大显神威。但是不幸的是，蒙巴顿粉的时代很快在1942年结束了，“粉色女士”被击沉，因为当太阳升起之后，驱逐舰就失去了伪装，明晃晃地暴露在地平线上。

英国人并不是唯一一个在战争中使用粉色的国家。日本的神风特工队驾驶装满炸药的，进行自杀式攻击的飞机上也绘着粉色。这粉色是日本古老的代表生命短暂的樱花。就像樱花盛

开之后片刻就会坠落泥尘，日本的士兵也必须随时准备在战斗中献身。

战争中的自我牺牲也有一副女性面孔：理想主义的日本女人形象大和抚子，大和是日本的古称，抚子是日本原产的一种粉色石竹花。大和抚子平时可爱、沉默且柔顺，但是在二战的宣传画中，表现出另外的一面，挥舞着竹矛，随时准备杀死给其家人带来威胁的敌人。

（《看历史》2011年11月刊）

天下智慧·粉色政治：政治学研究中的女性性别

冯月季：性、政治与扫黄启示录

中国人一向是个“谈性色变”的族群，但如今，不仅可以人人谈性，很多情况下，国人的兴奋点要依靠与“性”有关的话题调动起来，君不见，微博上头条的话题，性是一剂重要的催化剂。

但上面这些，似乎都无关紧要，因为再“下三滥”的性话题，即便最后演变成一场全民狂欢，终归是一个娱乐事件，至多侵犯了某某名人的隐私权。以此来看，性最终还是一个私人领域的道德问题。名人、明星或者政客那么享受镁光灯的照耀和粉丝的注目，他们的“性绯闻”如果不经常地被娱乐一下，全民还有什么谈资。

这里的核心问题就在于，名人、明星或政客的“性事”可以被公众拿来讽刺、嬉笑和娱乐，因为他们享受了足够的顶礼膜拜，如果一个个完美得像个圣人，这个世界还有何公平而言？就连他们身边的人，也会拿“性事”做素材偶尔“自嘲”，2009年2月2日，希拉莉在美国国务院正式宣誓就职国务卿时发表演说，谈到自己的丈夫克林顿时说道：“我要好好感谢他，这辈子带给我各式各样的经验。”希拉莉的发言引来哄堂大笑，大家都理解作为一个普通的妻子，希拉莉如果对克林顿曾经发生过的“性丑闻”显得漠不关心，那显得太不正常。

但是话说回来，平民屌丝的性事如果被国家拿来大谈特谈，成为政治的手段和工具，并且再给贴上道德的标签，这里面的气氛恐怕就不是那么娱乐化。我们都有一个基本常识，性属于私人领域，而政治属于公共领域。这两者的关系除了我们上面所谈的公共人物“性事”被公众娱乐化之外，几乎找不到其他的理由来说明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交集。

一个人可以在公共场合和公共事务中成为优秀的政治家，也可以在私下是一个花花公子。在这方面，不止一位美国总统都是很好的例子，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杰克逊（Andrew Jackson）、艾森豪威尔（Dwight David Eisenhower）、肯尼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等总统

都曾被坊间传闻有“性丑闻”，但未曾听说哪位总统因此被弹劾。最近的同时也是最著名的大概要数克林顿，他和莱温斯基（Monica Samille Lewinsky）的性丑闻可是当年的全球头条，这要是在中国，乌纱帽一定是保不住的。但奇怪的是，克林顿的支持率不降反升，事后他的总统位子依然很牢靠。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克林顿没有花费公款包养小三儿！

上文罗嗦了这么多，无非就是想对自东莞蔓延至全中国的扫黄运动吐个槽。中国“扫黄打非”历来以其打击腐化堕落思想、净化社会风气受到民众支持，缘何东莞扫黄遭遇“滑铁卢”。关键的问题在于：道德杀威棒失灵了。这恐怕是官方始料未及的现象，其实也并不难理解，一贯的鸵鸟思维让很多政府官员的思维仍旧停留在“权力具有绝对的效力”水平。

况且，当权力成为龌龊的工具这层皇帝的外衣被扒掉之后，露出皇帝那丑陋不堪的肉体，还有比肉体更丑陋的内心世界，民众如何淡定。而当某些人义正言辞批驳色情业败坏人心道德，私下却享受在合法婚姻之外的温柔乡时，比如雷政富（原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之流，当政治随着政治化的色情大白于天下，休谟（David Hume）说，人们总是会站在“正义”一方，此时以往被视为道德阴暗面的色情就化身为正义女神！

如今这场“正义”与“非正义”之间的角力仍在持续，无论获胜者为哪一方，我们都可以很肯定的说：其中受伤害最深的是那些作为女性的性工作者。她们成为了角力双方压制对方舆论的武器和工具。一方依仗国家电视台，高清无码播放酒店里的色情表演，并释放出这样的信号：看，这就是罪恶之源。而另一方则祭出人权大旗，并有声有色的描述“莞式服务”的核心理念：不一定一丝不挂，但一定要一丝不苟。

我们发现，历来和性沾边的政治争斗中，被侮辱与被损害的一方总是女性。美国女权主义者凯特·米里特（Kate Millet）在她的《性政治》中追问道：性作为一种生物学概念，有可能会与政治产生瓜葛吗？在考察一系列事件后，米里特说，两性之间的状况，正如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说的那样，是一种支配与从属的关系，而这恰恰是政治的本质——是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的全面统治。因此，服膺于某些政治目的，性就不再是生物学的概念，而是掺杂了更多的社会和文化意义。更早的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在她著名的《第二性》中有一个判断广为人知：女人并非天生是女人，而是后天被创造的。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则认为女性的性别是通过语言的书写、操演创造出来的女性主体。自性别问题被人们放置在社会文化视野中，它就不再是一个纯粹的生物学概念，性成为了工具，性别则成为了神话。

在此逻辑下，“小姐”、“鸡”这些带有严重侮辱性的能指就会永远存在，性工作者们就会

成为道德与反道德的符号，只是，被标出的她们，原本可以像常人一样生活，是谁把她们一次又一次晾晒在公众视野中，要解决的问题似乎只有一个：政治化的扫黄可以休矣。

作者是燕山大学文学与新闻学系副教授

中国“扫黄打非”历来以其打击腐化堕落思想、净化社会风气受到民众支持，缘何东莞扫黄遭遇“滑铁卢”。关键的问题在于：道德杀威棒失灵了。这恐怕是官方始料未及的现象，其实也并不难理解，一贯的鸵鸟思维让很多政府官员的思维仍旧停留在“权力具有绝对的效力”水平。

（联合早报：2014年02月20日）

（本栏编者：宋道雷 联系方式：11110170006@fudan.edu.cn）

治国之道·罗伯特·达尔的理论贡献

【编者按】2014年2月5日，耶鲁大学终身教授罗伯特·达尔（Robert Alan Dahl）在美国康涅狄格州家中平静去世，享年98岁。罗伯特·达尔是当代西方最重要的政治学家和民主理论家，达尔以对多元主义民主理论的贡献著称，该理论认为自由民主体制下的权力广泛分布于公民、利益集团和政党之间，没有单一的占绝对地位的团体或联盟。达尔的政治学写作时间跨度超过60年，大量著作涉及民主理论、外交政策、美国代议会制、福利政策、美国宪政等领域。1985年，外交事务杂志把他称为“美国政治学泰斗”。在耶鲁大学校报的纪念文章中，把达尔称为现代政治学之父。为了纪念达尔，本期治国之道栏目将选取几篇介绍达尔的理论贡献的文章。

罗伯特·达尔是谁？

2月5日，罗伯特·达尔（Robert Alan Dahl）教授去世了，享年98岁。一位学术巨人的离去，总是会让人悲伤，引发无限缅怀。每一个人都希望被世人铭记，或许，这是另一种永生方式。对于一个人的最大纪念，莫过于记住他曾经做过什么，而一个人因为所做而成为所是。那么，达尔教授做了什么呢？

达尔一生致力于研究民主问题，25岁自耶鲁大学获得政治学博士后，自成一家之言，成为全球政治学界公认的“民主理论大师”。美国政治学家、著名汉学家、麻省理工学院教授白鲁恂曾评价：“达尔谈论民主时，人人都应该洗耳聆听。”2002年，美国《纽约客》杂志曾撰文说：“（罗伯特·达尔）囊括了作为一个学者所能赢得的所有荣誉”，并引述美国保守派政治学家西奥多·J·洛伊对达尔的评价——“当代首屈一指的政治理论家”。

罗伯特·达尔教授在耶鲁大学教书育人40年，一代代的学子听过他的课，许多政治学教授都师从达尔，美国耶鲁大学政治学教授道格拉斯·雷（Douglas Rae）说：“达尔毫无疑问是他们那一代政治学家中最伟大的一位。我曾经放弃法学院投奔到政治学，因为我深受达尔作品的影响。”

达尔一生著作等身，作有二十几本著作和上百篇论文，内容涉及外交政策、议会政治以及宪政问题等等，是最早使用真实世界（real-world）的数据和经验分析来研究政治学的实践者，但并不从政治学的广阔议题中收缩战场。著作《民主及其批判》（1989）被誉为政治学经典，是达尔毕生的教学与研究结晶，《论民主》（1998）则被称为“一位民主信仰者的最后赠言”、一本“民主指南”。他对复杂主题的探讨，尤为值得称道，写作风格清晰、准确、符合常识，并且通俗易懂，例如，达尔提出了十项实施民主制度的益处：避免暴政、基本的权利、普遍的自由、自我的决定、道德的自律、人性的培养、保护基本的个人利益、政治平等、追求和平、繁荣，以及民主程序（政治平等）的五项判断标准：有效的参与、终局决定之公民平等投票权、

充分的知情/深思熟虑、公民对决策议程的最终控制、成年人的公民资格，但同时也指出了民主的六大困境：权利与功利、更排他的公民群体与更包容的公民群体、个人之间的平等与组织之间的平等、一致性与多样性、特权与分权、权力和政治资源的集中与分散。

罗伯特·达尔最著名的早期著作是《谁统治？——一个美国城市中的民主与权力》(1961)，其解剖麻雀式地实证分析了1930年代美国小城纽黑文的政治权力运作过程，刻画出了一个多元团体竞争的权力格局，与当时占据主流的“美国社会的权力被集中于商业精英”观点针锋相对。“并不存在单中心的占绝对地位的权力”，他写道，“那是一种多中心的权力格局，没有任何一种权力能够完全占据绝对地位。”

达尔教授起初坚持认为多元竞争是民主的本质，但在后期的著作中，他在理论上阐释到，有势力且政治上机敏的少数可以挫败其他少数的意愿而成为事实上的多数。他特别担心合伙企业的管理层会经常不顾股东利益而控制公司的方向。所以，他倡导包括政府和消费者等利益团体代表在内的外部人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达尔教授还特别关切美国公民近年来在政治过程的影响力逐渐减弱的趋势，即使他们的政治要求更多了。他指出，日益增长的经济不平等威胁着政治进程，并批评美国宪法是不民主的。

1915年12月17日，罗伯特·达尔出生于美国爱荷华州 Inwood 市，父亲是当地的一名医生。因为经济不景气太多的病人无力支付账单，导致他的家庭在当地的生活难以为继。全家不得不搬迁到阿拉斯加的 Skagway，当地一家铁路公司正好招聘医生。达尔的父亲在铁路公司上班，夏天时还到码头做工，从而成了一名社会主义者和工会倡导者。这一段经历激发了达尔研究政治权力对普通人的影响。1936年，达尔从华盛顿大学本科毕业然后来到耶鲁大学攻读研究生。拿到博士学位之后，达尔成为一名步兵，投入到战争热潮之中，在欧洲因作战勇敢而被授予铜星奖章（Bronze Star）。战争结束后，达尔并不想成为一名官僚，于是回到了耶鲁大学，以一份临时工作开始，先后担任过尤金·迈耶讲座教授、斯特林讲座教授、福特研究教授、美国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政治学会主席（1966-1967年）、美国人文与科学院院士，直到1986年以荣誉教授身份退休。退休后，达尔继续写作，并在世界各地做关于民主问题的演讲。

达尔先后担任过尤金·迈耶讲座教授、斯特林讲座教授、福特研究教授、美国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员。1986年成为荣誉退休教授。1963年和1990年两次获伍德罗·威尔逊奖，1966—1967年担任美国政治学会主席。罗伯特·达尔是国家科学院和美国人文与科学院院士。

罗伯特·达尔把民主看作是一个“未完成的旅程”，民主面临着多方面挑战。他很乐意承认，

大多数人更感兴趣的是工作、家庭、健康、友谊和娱乐，并不怎么关心政治，更遑论政治科学，“政治不过是生活马戏团的一个次要演出”。

治国之道·罗伯特·达尔的理论贡献

达尔为什么重要

在灿若星河的欧美政治学界，罗伯特·达尔为何拥有如此高的声誉？是因为他一生勤奋，著述等身，出版二十几本著作，发表上百篇论文吗？显然不是。那么，我们不禁要问：达尔究竟做了什么，抑或他是如何做的，使他能够拥有如此的名声与地位？

紧扣时代的问题意识

达尔不是深居书斋的学者，他思考的是时代的大课题。他深膺理论，更具现实关怀，他内外兼修，绝不做纯粹思辨的无用功。20世纪50年代，受喧嚣直上的行为主义政治科学的影响，自由民主的理论与实践遭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冲击和挑战。激进的行为主义者们试图祛除政治价值，不仅主张将国家弱化为一种仅仅注重效率的运行系统和机制，更将民主视为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而在政治哲学家内部，围绕民主而展开的种种争论，也使民主面目全非。面对这种“只有各色各样的民主理论，而没有一种真正的民主理论”的现状，1956年达尔借《民主理论的前言》一书有力地扭转了民主理论的颓势。在深刻辨析传统的麦迪逊民主和平民主义民主的基础上，针对自由民主所遇到的诸多批评，达尔首次系统提出多元主义民主的思路和框架。

简言之，多元民主理论是基于多元社会及社会组织的多样性，单个的个人可能无法有效地参与民主，因此大大小小的组织会在政府与个人之间充当重要角色。这一符合时代、极接地气的多元民主理论让人们眼前一亮。于是，多元民主理论从当时诸多民主理论纠缠厮杀的理论纷争中脱颖而出，扶摇直上。后来，达尔又分别于1983和1989年出版《多头政体：参与和反对》和《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系统阐释了多元民主理论的整体框架，并将其发展成为一种更为成熟的民主政治模式。

在达尔的努力下，多元民主理论影响渐大。然而，他并不满足这一理论的内在自恰和圆满，他要追求的是民主在全世界范围的现实展开和合法塑造。对此，达尔思考最多的是：

“为什么无论如何民主都是人们渴望得到的东西？在那些我们今天称之为民主的国家里，究竟要怎样的民主化才算是‘民主’？更进一步讲，是否有办法解释清楚为什么这些国家就是‘民主的’，而其他许多国家就不是？”而更让他伤脑筋的是，什么条件（社会的、经济的、文化的以及其他条件）有利于民主政治制度的发展和稳定？换言之，为了保持民主制度的存在，需要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这些思考，集中体现在他先后问世于1989年和1998年的《民主及其批评者》和《论民主》这两部传世名著。达尔告诉世人，理想民主必须符合以下五大标准：有效的参与；投票的平等；充分的知情；对议程的最终控制；成年人的公民资格。这些标准是底线标准，任何一项没有达到，社会成员就会失去了政治上的平等。

犀利深刻的批判精神

特立独行，在自主思考中应对外部的理论和现实问题，是达尔一贯的理论风格，这也铸就了他犀利深刻的个人特点和批判精神。达尔早期的著作倾向于理论批判。正是在彻底挑战、无情批判传统民主理论的前提下，他的多元民主理论才得以横空出世。

1961年，针对当时“美国社会的权力被集中于商业精英”的主流观点，他传神地刻画了美国小城纽黑文的政治权力运作过程，形象地勾勒出了一个多元团体竞争的权力格局，“哪有什么单一中心的占据绝对地位的权力，那根本就是一种多中心的权力格局，没有任何一种权力能够完全占据绝对地位。”达尔的后期著作更倾向于现实问题的批判与剖析。他注意到，有势力且政治上机敏的少数可以挫败其他少数的意愿而成为事实上的多数。因此他提醒人们注意类似合伙企业的管理层会经常不顾股东利益而控制公司的危险，他建议最好由包括政府和消费者等利益团体代表在内的外部人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达尔对近年来美国普通公民在政治进程中影响力日益减弱的趋势展开了猛烈的批判，他提出，日益增长的经济不平等正在严重威胁着政治进程。

2002年，87岁高龄的达尔出版了《美国宪法的民主批判》，针对美国宪法在促进民主的目标上的作用提出了强烈的质疑。他不仅揭示了宪法潜在的反民主因素，并探讨了个中缘由，更将美国的宪政体制与其他民主国家的宪政体制进行了对比，试图探索如何改革美国的政治体制，以实现公民之间更大程度的平等这一关键问题。在美国一直视宪法为神圣标志的新教——盎格鲁萨克逊政治文化中，这一批判无疑是一石激起千层浪。

达尔对多元民主也持严肃的批判态度。在多元民主理论提出伊始，各方面纷纷提出对多元民主理论的关注甚至批判，他也对多元民主的局限同样持清醒认识。他承认，多元民主存在四点内在缺陷：非正义稳定化（组织间的不平等得以固化），扭曲公民意识（组织可能不反映其中一些公民的诉求），使公共议事日程不正常（因利益而使议程不合理），公民让渡对议事日程的最终控制。

不过，他也认为，这些缺陷并不是多元民主本身失败的原因，而是民主化失败的结果。这些缺陷可以通过赋予最低限度（最低工资）和最高限度的政治资源（保证某些社会资源被合法地转化为政治资源）的方式加以补救，同时，承认各种政治冲突是政治生活中不可避免的内容，也可使公民间实现更大的利益聚合、较少的利益冲突。

令人信服的科学论证

达尔是最早使用真实世界（real-world）的数据和经验分析来研究政治学的实践者，也是现代意义的政治科学研究方法的开创者。在上世纪 50 年代中期率先提出多元民主理论时，他一方面发表一系列方法论上的文章来探讨权力的概念，认为精英理论不能满足实证科学的标准，一方面，通过对民主模式的实证研究，具体刻画多元民主的过程与特性。正是在此基础上，他才令人信服地提出以政治商讨、竞争性选举和多元精英为特征的政体才是现代民主的惟一模式。

达尔的论述风格尤其让人津津乐道。观点鲜明，深入浅出，逻辑清晰，文字准确，通俗易懂。例如，达尔提出了民主制度的十大好处：避免暴政、基本的权利、普遍的自由、自我的决定、道德的自律、人性的培养、保护基本的个人利益、政治平等、追求和平、繁荣，也分析了民主制度的六大困境：权利与功利、更排他的公民群体与更包容的公民群体、个人之间的平等与组织之间的平等、一致性与多样性、特权与分权、权力和政治资源的集中与分散。这些观点一经提出，易为人们所接受和传播。即便阐释程序民主、多头政体等复杂概念，依旧能够条分缕析，行云流水。

宽阔客观的研究视野

作为一名政治学家，达尔毕其一生所探讨的民主议题，并非使他成为民主的虔诚信徒，相反，他对民主一直持心存戒备和警惕。他也从未采取意识形态宣传家的态度对待政治民

主，即便是他一直钟爱的多元主义民主。他把民主作为一种客观考察的对象，一个中性的政治机制，对包括美国且不仅限于美国的现代民主国家展开了深入的思考和批判性的剖析。

在对待美国民主的问题上，达尔是少数几个能够客观对待事实的理论家。他不仅认真分析了制宪者们在制度设计上的漏洞，尤其是未赋予妇女、印第安人、黑人以正当公民权，在选举参议员和总统的制度设计上，各州的代表权是不平等的，这些都是有损于政治平等和公民权利，他还将美国的宪政体制与其他发达国家进行横向比较，认为像选举中的比例制等制度可以借鉴来克服美国现在通用的“胜者通吃”的不平等选举制度的。这种不以美国为中心思考问题的立场和国际比较的宽阔视野，充分显示出达尔作为一代学术巨人的胸怀和眼光。当然，达尔并没有完全否定美国的政治和宪政体制，他只是在客观分析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重要的可行的改革方案，这对于任何建设民主政治的国家都是很好的借鉴。

值得一提的是，达尔还论述了大规模政治体系中小单位民主的可行性。在达尔看来，很多民族国家人口众多，小范围民主的确可以但却不够，而大大小小的社会组织可以帮助解决这一困境。它们可以在政府与公民之间发挥巨大作用，诸如能源、污染、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防卫、核武器控制等等，都可以通过完全独立的社会组织得到一定程度上的解决。这一结论，值得像中国这样的一些大国仔细思考。

治国之道·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的主要思想

《论民主》是达尔对自己多年来民主理论研究总结的一部力作，也是试图以精练的语言将复杂的民主理论通俗化的尝试。理解《论民主》的要义，可以把握民主的含义，有利于加深对民主过程、思想价值和理论意义的理解。

理想与现实之间：民主的含义与合理性

规范主义理论学者是从理论到理论的规范式研究，大多采用静态的、历史的、制度型分析方法，注重从抽象角度考虑问题，其方法为即理论上应该是怎样的就怎样的“应然”

(should be)研究方法；经验主义理论则是从现实到理论的实证式研究，大多采用调查研

究型的、动态的实证方法，注重从具体的、可操作角度考虑问题，后者的方法为现实是怎样的就怎样“实然”研究方法。研究方法取向的不同，学者所得到的结论就不一样了。其理论来源价值与事实的二维分野。经验主义理论学者把民主当成一种程序、一种手段、一种机制，在这种安排下，采用竞争性选举投票来决定官员，再由这些官员来代表选民决策，这就是“程序民主观”；规范主义理论学者则把民主当成一项崇高的原则如自由、平等、最高的善、多数人统治等具有实质内涵的、抽象的意义来看待，即实质民主观。达尔既把民主当成一种具有实质内涵的东西来研究，又把民主视为实现这一原则的手段、方法或机制。达尔是为了调和上述分歧所作的努力。民主过程就是社会团体制定一项公共政策的过程（学者称之为“团体政治学”）。在这个过程中，要有一个抽象原则即政治平等来保障。从公民的角度，我们应该把每个人的内在幸福看作是与他人平等的；从政府的角度，政府在决策的时候，对于受到决策约束的人，应当平等地考虑他们的幸福和利益。

民主内涵的合理性是个“应然判断”命题，要从“理论到理论”的思辨角度回答。由于政治平等更符合多数人的利益、更审慎、更易让人接受，而专制政体的权力趋于腐败，绝对的权力趋于绝对的腐败。无论是“价值判断”的视野还是“监护统治”理论的而言等道德层面专制政体远逊于民主政体。“平等的投票、有效地参与、充分的知情、对议程的最终控制及成年人的公民身份”保证民主平等的程序性内涵。民主政体有助于使个人自我决定的机会更多，个人的自由程度更大，个人会更关注自身性格（人性）的充分发育，个人也就会为自己争取更多的公民权利同时履行更大更多的道德责任，从根本上维护自身的利益。民主就是个人自由的最大发展和保护。对于国家来讲民主政体有助于“避免暴虐、邪恶的统治”、“彼此没有战事”、经济繁荣、较高的政治平等。暴虐与邪恶的统治指的就是所有权力的聚集，权力集中到某个人或组织手中。而民主体制中三权分立和互相制衡的原则有效地分散了权力，权力不可能全部聚集到某个人或某个组织手中，因而在现实中政治局面不会出现暴政。代议制国家有高度联系的经济交往，国家的领导者有高超的妥协谈判艺术与和解能力等等导致民主国家彼此没有战事。民主有利于经济繁荣也要求达尔对西方民主国家经验分析。市场与民主是怎样的关系呢？不论是过分变态发展的市场（主要是垄断）还是不充分发育的市场，都是破坏平等和不利于多元民主的发展。一定程度市场的发展可以造就民主政治。一个庞大的追求教育的中产阶级，他们有闲暇，有资金，追求法治、自由和自治，是民主社会的主体；市场主体本身就是有着独立决策权力的个人与组织，有助于民主发展的。

审慎与权衡：民主的理论构建和条件分析

实现民主是目前很多发展中国家遇到的关键性问题。政治精英们知道民主是什么，坚信民主带来的好处，但由于民主的实现涉及很多利益冲突，所以民主化遇到了巨大的阻力。理想是美好的，现实是复杂的、残酷的和无情的，特别是一个超大规模的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中国而言其民主化任务更艰巨。达尔对民主理论的规范试建构：①不仅依靠宪法中政府体制内的三权分立制衡还要靠政府体制外的社会上的分权，即社会团体组织对权力的拥有。这些团体主要是指各种原始部落、家庭、农会、工会、商会、俱乐部、教会、学校、出版社、组织等等，正是这些有一定规模而又独立的中观领域类自治组织才是真正的权力中心，社会公共政策的真正权力源。由于社会团体组织相对来说是规模较小的政治单元，有高度的自治性，能反映民意，提出各种不同方面政策方案，向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因而就起着沟通政府与民众的桥梁的一种表达机制，因而在政治生活中起着“准政党”的作用。这些团体很多是自发产生的，民主气氛浓厚。另外，这些团体组织本身不仅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源，还拥有一定的政治资源，是独立的权力主体，为维护组织成员的权利而奋斗，故在政治斗争中，必然会对政府权力产生一定的制约，更好地分散了权力，有利于民主机制的实现。“中观政治学”突破以前对三权分立框架纯规范性的描述，对现实政治生活究竟是怎样进行了研究，实现了从价值分析到经验分析、从价值判断到经验判断和从理想到现实的转变，实现了行为主义政治学的目标，有力的突破过于抽象的宏观政治学的范式，也突破过于经验化的微观政治学研究范式。②多重少数人决定政策的原理。民主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多数人的统治，它实际上是“多重少数人”的统治。如果民主是多数人的统治（即多数人投票决定政策），那么为什么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多数人的投票倾向并没有决定某位候选人的当选？“在九次美国总统的选举中，获胜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最多，但并没有赢得有效选票的多数”，“选举时，多数人极少决定特定的政策”。由于候选人会提出几项政策，而作为少数选民的政治积极分子对某一项政策具有强烈的偏好而投该候选人的票，即使他不喜欢这个候选人的其他几项政策。这些对不同政策有较强偏好的少数投票人数之和可能会大于多数人（一般选民）的投票之和。

民主条件的经验主义分析：首先、民主的制度建构是宪政设计，主要是宪法、政党制度和选举制度的设计。①宪法设计。宪政是指用宪法来规定政治的运作，一切个人、组织的政治活动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有任何人或组织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法治。无论是成文抑或是不成文宪法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

务、全民投票的范围，政党制度（一党制、两党制或多党制）、选举制度（直接选举、间接选举）、总统制或议会制、司法审查制度、法官任期制度（有限任期、无限任期）、公务员制度等。一部好的宪法应：稳定、中立、具有弹性，有利于明智的决策，宪法的语言应通俗、透明，宪法不仅应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还应规定公民知情下的共识程度，宪法应该明确官员的责任制度，确保民选代表的公平性，宪法应保证官员治理的有效性，保证政府统治的合法性。宪法应有一系列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配套政策，确保宪法得到明确执行，即宪法能够自行贯彻、自我执行。②政党制度要符合该国国情及历史、文化条件和渐进政治的原则。选举制度应在自由、公正和定期的原则下实行，公民有表达意见的自由，公民能接受多种信息来源，选举社团是自治的等等。③小规模的政治体制（社团单位、地区或国家）更适合实行公民大会式的直接民主（即公民直接选举官员），而大规模的政治体制（社团单位、地区或国家）更适合实行代议制式的间接民主（由民选代表再选举官员）。前者的优势在于公民有机会直接参与政治决策、反映民意、提高决策质量，其缺点则是浪费时间、人力、物力，而且有时难于控制；后者恰恰相反。在政治生活中，这两种体制是混合使用的。目前中国选举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如人大代表投票率过高（有的 100%），这跟选民对选举认识误区有关。为了改变这一状况，选民更应该将选举权视为自己的一项权利，而不是仅仅把它视为必须尽的义务，即应树立权利意识、观念（这将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在中国一些条件成熟特别是经济发达文化水平和政治素养较高的地方和某些行政部门应加快实现县、乡级行政官员的直接选举。

其次、民主的实现应具备 5 个关键性条件：①政治上文官政治（军队和警察控制在由选举产生的官员手中）；②经济上现代化的市场经济；③文化上公民具备民主信念和政治文化；④国内不存在剧烈的文化冲突（弱小的亚文化多元主义）；⑤国际上不存在强大的敌视民主的外部势力（包括国内反民主势力）。最关键的是公民应具备民主信念和政治文化。如果没有民主信念和政治文化，没有意识到民主的意义、价值与优势，一个竞选失败的政党很可能以自己的利益或一时冲动不遵守法律程序而采用政变的方式去推翻获胜的政党；即便是获胜政党掌权了，当政府遭遇危机时（经济危机、国际战争、瘟疫等），公民由于没有为民主献身的精神，不愿意去捍卫民主，保卫民主，民主也是不会巩固的；更不必说日常生活中的公共政策的实施。民主的关键问题是民主必须是自行贯彻的，自我奏效的。民主的实现应像市场中的价值规律那样，自发起作用。要使民主自行执行和奏效，公民须具备坚实的民主信念和政治文化。民主实现的条件除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文化普及外，民间组织的高

度参与、开放的阶级系统、富裕的中产阶级、平等主义价值观等也很重要。政治发展学者亨廷顿认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000 美元时，民主化开始起步；达到 4000 美元时，就可以建立起相对稳定的民主政体。

(本栏编者：张建伟 联系方式：11110170007@fudan.edu.cn)

治理技术·烟草管理体制

【编者按】我国的烟草管理体制，是以专卖制度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实行政企不分的管理体制，烟草行业是全部由国有企业组成的一个国家垄断行业。在这样一种体制下，中国控烟存在着来自于政府、烟草企业的阻力，控制烟草的任务非常艰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以烟草专卖为特征的管理体制出现了诸多问题，面临着多方压力和挑战，使得烟草行业无法应对国际市场竞争，难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烟草管理体制改革势在必行。鉴于和日本烟草行业发展的历史可比性，我国可以借鉴日本烟草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立足当前烟草行业发展实际阶段，采取立法先行、渐进改革的思路，逐步取消烟草专卖，构建符合市场经济体系要求的烟草管理体制。

烟草管理体制的技术背景

一、我国烟草行业管理体制解析

1、历史沿革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烟草业经历了解放初期的集中管理到“文革”期间的分散管理，再到改革开放后的全面烟草专卖管理。作为特殊行业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最终以法律形式被长期固定下来。尤其是从1980年以后，我国烟草行业专卖专营体制不断健全和完善。1981年5月，国务院作出对烟草行业实行国家专营的决定，并于1982年1月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1983年国务院颁布《烟草专卖条例》，并成立轻工业部烟草专卖局。这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烟草专卖制度。1984年，将轻工业部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同机构运行。1991年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7年国务院颁布《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这一系列举措为我国建立“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烟草专卖管理体制奠定了基础。但与此同时，我国80年代后对烟草行业的管理方式也在不断变化，逐步放松计划管制、引入竞争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成为烟草体制变革隐含的主线。改革开放后的20多年里，我国烟草企业在这种专卖体制的保护和支持下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但是，烟草行业的这种繁荣，很大程度上是与专卖政策这一特殊的行政管理体制分不开的。

2、烟草管理体制解析

我国烟草行业目前实行的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和专卖专营管理体制，实质上是国家排它性垄断经营，是我国长期计划管理体制下制度性竞争缺乏的产物。这种管理制度确保了专卖管理的宏观调控，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烟草行业集中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并稳定国家财

政收入的作用。然而，我国烟草行业的这种垄断是一种行政性垄断，即政府及所属部门利用行政权力限制市场准入，并直接参与经营形成的垄断，进而在行业和主管行政部门主导下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使垄断地位合法化，最终上升为法定垄断。从垄断的形成来看，这种垄断有别于自然垄断和市场集中型垄断。事实上，烟草行业的政府管制和垄断经营，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烟草行业存在的巨大收益和在财政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而形成的。

二、我国烟草管理体制的外部环境

1、烟草市场的态势

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买方市场的逐渐形成和全球市场的一体化，世界烟叶和卷烟市场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集中态势，烟草行业垄断程度明显增强，一些大型跨国公司相继出现并初步控制了世界烟草市场。从世界烟叶生产国多年的烟叶出口统计来看，全世界有 120 多个国家生产烟叶，但在世界烟叶出口市场上，1997 年，前 26 位出口国的市场集中度为 91.07%，前 10 位出口国的集中度为 73.49%，而仅前 5 位出口国则占有近 50% 的市场份额。卷烟市场上这种集中趋势更加明显。在同一年，卷烟出口前 15 位的国家占世界卷烟出口总量的 88.81%，前 9 位出口国约占总出口量的 80%，仅美国就占世界出口总量的 21.77%。而世界上前三位烟草公司就控制了除中国以外全球 60% 的国际市场份额。烟草出口市场的高度集中使国际烟草业全球化、垄断化进程进一步加速，由几个跨国公司掌控全球烟草市场的趋势日益明显。另外，由于发达国家禁烟运动的高涨，部分发达国家卷烟市场趋于萎缩，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成为跨国烟草公司对外市场扩张的首要目标。但是，从国内烟草市场来看，各种地方保护和封锁使烟草市场秩序混乱，烟草业规模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低下。一方面是国际烟草巨头对我国市场窥伺已久，另一方面是国内烟草业的小乱散差。由此表明，我国烟草业在经历 20 多年的专卖管制后，并没有真正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烟草行业在接受市场调节的程度、方式、途径和效果上仍具有相当的局限性，其自身管理体制与市场运行机制存在深层次的矛盾。

2、反垄断与体制改革的压力

由于烟草及其制品的特殊性，烟草行业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并实行较其他行业更为严格的管理。但是，伴随国际烟草业加速向公司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包括亚洲许多国家在内的烟草专卖体制已经被打破，行政性行业垄断存在的压力越来越大。我国也在市场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深入的大背景下着手起草反垄断法，并以此作为推进垄断行业市场化改革重组的重要举措。因此，我国烟草专卖体制改革不是要不要改的问题，而是如何改的问题。

3、国际组织的影响

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且签署了由世界卫生组织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这对我国烟草业将产生深远影响，遵守规则和开放市场成为今后我国烟草业发展的外部硬性约束条件。尽管 WTO 不明确反对专卖，但从 WTO 将企业作为竞争主体和将政府作为义务和法律主体责任的规则来看，拆除政府设置的各种贸易壁垒，推动贸易自由化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方向。而且我国也确实承诺将废除不适应 WTO 要求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行政行为，对所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为生产所购买的原料以及在生产设施和生产要素的可得性方面一律实行国民待遇，尤其是承诺将统一香烟许可程序要求，取消关于进口产品销售点的任何其他限制。这种通过放松对生产、销售和营销的控制并最终允许外国香烟进入中国或者在当地生产的过程，必然使国际烟草公司实质性扩大在我国的市场份额，从而在实际上打破我国现行的烟草专卖垄断制度，这实际上也是由外来力量推动我国管理体制被动变革的过程。而对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我国政府则承诺到 2005 年，中国生产卷烟的焦油量平均降低到 12mg/支左右。因此，限制烟草产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成分，成为烟草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三、我国烟草管理体制的弊端与选择

1、现行烟草管理体制的弊端

(1) 市场地域分割与企业流程割裂并存。在烟草专卖行政管理体制与烟草财税地方所得的双重制度约束下，我国名义上的国家烟草专卖某种程度上演变为地方烟草专卖。全国已有近一半的省份通过各种形式的立法为烟草地方专卖提供保护。这种各自为政的地方保护和封锁，实际上是在行政利益主体过多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干预的结果，它不仅人为地限制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而且提高了烟草企业市场开拓的成本，制约了大型烟草企业的形成和发展。

(2) 行政垄断和高机会成本并存。长期行政垄断不但降低了烟草企业的竞争能力，而且也在实际上增加了开放市场和引入竞争的机会成本。

(3) 公平和效率困境。竞争产生效率，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涉及行业间和行业内部两种公平。与其他行业比较，烟草业平均收入水平较高的背后，行政性行业垄断是一个重要原因。而收入水平的巨大差异又反过来抑制了资源流动和竞争、强化了行业垄断，造成新的机会不平等。从行业内来看，企业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公平准则。尽管烟草行业引入了一定程度的内部竞争，但在实践中这种竞争往往被扭曲：烟草企业的生产经营过于依赖行政手段，从而使市场竞争机制失效，竞争能力的低下又反过来强化了行政干预；地方政府支持

下的不正当竞争，则使市场的淘汰筛选机制失效，劣势企业死不掉，优势企业活不好，资源社会配置效率无法体现。

2、烟草管理体制面临的选择

(1) 社会福利还是行业(政府)福利? 烟草业作为特殊行业,既有巨大的潜在经济利益,其产品又有相当的社会危害。目前,烟草业一直是政府税收稳定的来源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然而,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中国大约40%的15岁以上男性吸烟,而且每年新增300万人口,同时中国每年有80万人死于与吸烟有关的疾病,肺癌死亡率每年以4.5%的速度上升。相比较而言,中国消费者对烟草危害的认识程度却普遍偏低,尤其农村吸烟者对烟草危害的认识又低于城市。因此,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利益的选择中,政府处于禁烟与促烟的两难困境中,巨大的社会代价成为烟草行业发展的最大瓶颈。

(2) 拆分还是市场化合并? 烟草行业进行有效竞争的市场环境尚未形成,目前的行业改革思路仍然主要停留在行政性拆分的层面,即按照所谓的工商分离原则成立烟草销售总公司负责销售而成立中烟工业总公司负责生产。实际上,这仍然是按照传统专卖垄断思路设计的权宜之计。我们认为,仅仅进行工商拆分而无有效的市场竞争机制会出现两种结果:一是割裂企业的业务流程,使企业失去整体性,人为地造成产销脱节和信息反馈不畅;二是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不分的行政干预使市场竞争仍然混乱无序,产业集中度难以提高。因此,改革的核心内容是要建立起依靠市场力量融合的道路和相应的机制。

(3) 行政性垄断还是市场集中型垄断? 前已述及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市场集中型垄断并不可怕,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提高产业竞争力的途径,但行政性垄断却是在破坏市场的可竞争性,造成资源的低效率配置。对此,已有学者提出判断行业市场化转轨和竞争性程度的标准,除了市场定价比例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外,还必须考虑是什么样的“市场”在决定价格以及各类经济主体在市场中的地位 and 进入退出行为。

(4) 产业竞争力还是眼前利益? 中国卷烟企业能否经受住外烟的冲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烟草产业竞争力是否能够形成,而产业组织结构调整是否到位和内部管理效能是否得到有效发挥则起着关键作用。因此,各级烟草管理部门是在提升产业竞争力基础上放眼长远利益,还是抓住眼前利益不放,必须就此作出选择。

烟草管理体制的国际经验及启示

中国、俄罗斯、美国、日本是位居世界前 4 位的烟草生产和消费大国。2011 年，四国合计卷烟销量达 3.26 万亿支，占世界总量的比重约为 53%。四国烟草管理体制差异很大，但代表了世界上最典型的四种体制类型。

一、中国：完全专卖体制。从世界烟草管理体制演变历程看，专卖体制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西班牙（第一个实行烟草专卖体制的国家）、法国、意大利、韩国等 70 多个国家先后实行过烟草专卖体制。1980 年代初期，在一些国家由于贸易自由化、外国压力和内部管理不善等原因逐步取消专卖体制的同时，中国从具体国情和烟草行业实际出发，在推进改革开放整体进程中，逐步建立了由国家对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等各类烟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完全专卖体制，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把这一体制通过法律形式确立和巩固下来。在具体实践中，中国完全专卖体制的主要特征是：

1、设立作为政府职能机构的国家烟草专卖局，代表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烟草总公司，代表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全面的垄断经营。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保持“政企合一”体制。

2、烟叶种植、卷烟生产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烟叶收购价格实行国家统一定价，烟草制品销售价格实行国家严格管理。

3、烟草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管理，运输实行准运证管理，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4. 国家烟草专卖局及地方各级烟草专卖局，依法规范烟草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各类违法行为。

二、日本：部分专卖体制。日本曾经实行完全专卖体制。早在 1898 年，日本颁布《烟叶专卖法》，在大藏省下设烟叶专卖局，开始对烟叶实行国家专卖，之后逐步把专卖范围扩大到烟草制品和盐业；1949 年，日本设立烟盐专卖公社，对烟草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垄断

经营和统一管理。然而，到 1980 年代初期，主要迫于美国要求其放开烟草市场的外部压力，日本改变了曾经实行长达 80 多年的完全专卖体制，逐步过渡到部分专卖体制。在具体实践中，这一体制是通过 1984 年日本《烟草事业法》和《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法》得以确立的，其主要特征是：

1、法律规定由日本烟草专卖公社改组而成的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对国内烟叶收购和卷烟生产实行独家垄断，亦即烟叶只能由会社收购，烟草制品只能由会社生产。其中烟叶收购实行合同制，会社与种植者按烟叶品种事先约定种植区域、种植面积和收购价格；烟草制品生产由会社自行决定，但“应考虑地区供求状况，努力达到供需平衡”。

2、财务省（原大藏省）负责对烟草行业实行全面的行政管理，并代表国家对会社实行控股管理（法律规定政府占股比例必须在 50%以上）。批发烟草制品必须经过财务大臣批准登记，零售烟草制品必须取得财务大臣的许可（零售商迁移营业场所时，也必须经财务大臣许可），烟草制品零售价格必须经财务大臣批准。3. 烟草制品进出口实行自由化，但进口烟草制品必须向财务大臣注册登记。

日本是当前世界第三大卷烟市场，稍次于中国。中日两国烟草行业发展的经历相似、文化同源，其烟草管理体制改革的卓越成绩和具体举措既可以为我国烟草管理体制改革增强信心，也可以提供若干经验借鉴。日本政府的烟草专卖制度确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主要标志是 1898 年和 1904 年相继颁布《烟叶专卖法》和《烟草专卖法》。烟草行业的垄断经营，有助于保证日本烟草业稳定发展和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加。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对外贸易出现巨额顺差，日本与西方国家的贸易磨擦日渐加大。为了扭转贸易逆差，英美等国一致要求日本放开烟草市场，例如美国政府甚至威胁动用超级，301 条款，对日本实行贸易报复制裁。与此同时，烟草垄断经营与日本市场经济要求的自由竞争之间的矛盾愈加凸显。此种背景下，迫于西方国家要求开放烟草市场和国内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双重压力，日本政府在 1985 年最终决定废除专卖制度，对烟草管理体制实行市场化改革。通过改革，日本组建了有政府绝对控股的烟草产业株式会社（简称 JT 公司），重塑了 JT 公司的企业制度，使 JT 公司从特殊公法人转变成规范的股份制公司，实现了政企分开，扩大了公司经营自主权和投资决策权。JT 公司通过收购雷诺烟草海外部，强势进入国际市场舞台，成为仅次于美国菲莫烟草和英美烟草的世界第三大烟草巨头，其在本国国内卷烟市场的占有率也一直维持在 70%以上，为日本烟草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日本烟草业规制体制改革经历了烟草专卖、取消专卖放开市场、国有垄断经营、建立现

代卷烟市场体系的过程。1887年烟草引入日本，个人和单位可以自由种植、加工和销售；1898年，日本在大藏省设立专卖局，开始实施烟叶专卖制度；1904年，实行包括卷烟生产及流通在内的完全烟草专卖制度；1984年，日本政府为了完善国内市场竞争条件，适应国际烟草行业发展形势，提出对烟草实行民营化的改革思路，通过了烟草改革方案，并于次年正式取消烟草专卖制度，卷烟零售实行许可证和政府定价制度；1987年，日本取消烟草关税，烟草行业进入国际竞争时代。日本烟草管理体制改革的举措和经验主要包括：

第一，立法先行、渐进改革。从1896年烟叶专卖法、1904年烟草专卖法到1984年烟草事业法和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法，日本烟草体制的每一次改革都遵循着立法先行、渐进改革的基本进路，先对烟草行业专门立法，然后有规划、有条件、分阶段地对烟草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第二，正确处理烟草行业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放之间的关系。日本在取消烟草专卖的同时，也通过法律规定JT公司是日本卷烟生产的唯一合法实体，以产业政策的形式禁止国内外任何新的企业进入卷烟加工领域，使JT公司掌握了卷烟生产、卷烟批发销售、烟叶进出口和烟机进出口的绝对控制权，从而帮助JT公司建立了一个面向市场、高效运作并为其所控的遍及全国的营销体系，以及与营销体系相配套的现代化物流配送系统，使其产品可通过内部商业网络直接配送到8万个卷烟销售点和58万个自动售烟机处，牢牢控制烟草市场的终端。日本最终通过法律法规基本界定了本国烟草行业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放之间的平衡界限。

第三，建立科学、合理的烟草税收制度。取消卷烟进口关税，进口卷烟与日本卷烟享受同样的税收待遇，包括国家卷烟税。地方卷烟税和消费税”其中，国家卷烟税从JT公司商业环节按照全部税额的50%征收，地方政府向零售商征收其余50%的地方卷烟消费税；消费税与其他商品一样，实行价外税，税率为5%。借助于此，日本将烟草税收征收环节从生产转向流通环节，降低了烟草进口关税，有助于破除区域市场垄断，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同时，改进烟草税收计征方法，使烟草和其他商品一样计算消费税，方便征收管理。

三、美国：管制竞争体制。美国是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其烟草管理体制过去很长时期内一直是以促进市场自由竞争为导向的。近年来，美国政府对烟草行业的管制越来越多，逐步形成了既有政府严格管制又有市场自由竞争的管制竞争体制。这一体制的主要特征是：

1、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分工，依法对烟草行业实行严格管制。其中：

(1) 财政部下属酒精烟草税收和贸易局(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 简称TTB)负责向烟草企业征收烟草税收，确保烟草制品的标签、广告与营销符合法律规范，

并以保护消费者与国家税收的方式实施法律监督和管理。凡是从事卷烟、雪茄烟、嚼烟、鼻烟、手卷烟丝等烟草制品以及卷烟纸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必须向酒精烟草税收和贸易局提出申请并获得书面许可，酒精烟草税收和贸易局有权就所有从事烟草业务的企业和个人的从业资格、业务运营、缴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下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负责烟草制品的技术和标准管理，其职能主要包括管制烟草制品成分、制定烟草制品标准、限制烟草制品销售、分销和营销以及提出更加严格的烟草制品包装和广告健康警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否应该拥有管制烟草制品的权力在美国存在多年的争论，但 2009 年奥巴马总统签署了《家庭吸烟和预防控制法》，明确授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面管制烟草制品的权力，这也是美国烟草管理体制的一个重大变化。

(3) 司法部下属的酒烟和火器管理局 (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简称 ATF) 负责查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此外，美国农业部在烟叶种植、商务部在烟草市场管理等方面也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职权。

2、政府不参股烟草企业，也不直接参与烟草生产经营，烟草企业在严格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和管制条例前提下，可自行决定烟草制品生产数量和销售价格，自由参与市场竞争。

四、俄罗斯：自由竞争体制。俄罗斯在前苏联时代曾经实行烟草专卖体制。但在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在推进向市场经济转轨和实行私有化改革进程中取消了烟草专卖体制，烟草市场全面开放，允许包括国外资本在内的各种资本在获得必要许可后自由进入国内市场。目前，俄罗斯管理烟草行业的主要政府部门及其职责有：农业部负责烟叶和烟草制品的技术、质量监管，财政部负责烟草制品生产、流通和税收监管。在实践中，俄罗斯政府对烟草企业（目前基本都是跨国烟草公司）生产经营行为干预很少，烟草制品生产数量、品种、牌号、价格等均由企业自主决定，这与政府对其他消费品行业的管理大致相同。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国对烟草行业实行完全专卖体制，这在打击非法烟草贸易、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提升民族烟草企业竞争力等方面是非常成功的。日本取消完全专卖体制但保留部分专卖体制后，虽然较好地稳定了国家财政收入，遏制了非法烟草贸易行为，促进了民族企业走出去发展，但外国烟草对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也迅速提高。美国实行管制竞争体制，总体上顺应了美国加强烟草控制以实现公共卫生目标和保护烟草企业自由竞争的需要。俄罗斯在取消专卖体制实行自由竞争体制后，无论是从实现公共卫生目标、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还

是从维护消费者利益和提升民族烟草企业竞争力等任何方面看，所取得的体制绩效都相对较差；尤其是当前俄罗斯虽然已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烟草消费国，但其民族烟草企业和品牌已经荡然无存。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说，由于烟草产品的特殊性，其体制设计需要综合考虑实现烟草控制公共卫生目标、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维护消费者利益和提升民族企业竞争力等各方面因素。从未来发展方向看，由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导致全球烟草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烟草贸易自由化不再是世界各国鼓励和支持的方向，各国政府对烟草行业的管制将越来越严。以上四国的实践也表明，不断强化对烟草行业的政府管制是合理而有效的。在烟草控制日趋严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和背景下，可以预见，在未来时期内，烟草专卖体制（包括完全专卖体制和部分专卖体制）将得到进一步强化而不是放松。近年来，俄罗斯、乌克兰、波兰、匈牙利等不断出现要求政府对烟草实行专卖体制的提案。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和完善由国家对所有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等各个环节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完全专卖体制，这是顺应世界烟草管理体制演变趋势、符合加强烟草控制形势要求、适应烟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的合理而必然的取向。

治理技术·烟草管理体制

我国烟草管理体制的政策实践

我国的烟草管理体制，是以专卖制度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实行政企不分的管理体制，烟草行业是全部由国有企业组成的一个国家垄断行业。在这样一种体制下，中国控烟存在着来自于政府、烟草企业的阻力，控制烟草的任务非常艰巨。

一、现行烟草专卖体制不利于控烟

我国现行的烟草管理体制的不利于控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政企不分的问题。我国现行的烟草专卖体制是政企不分，中国烟草专卖局和烟草总公司之间实际上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这种政企不分的关系，导致强烈的利益冲突，因此，烟草专卖局去监督烟草行业的健康正常发展，就显得非常困难。

2. 烟草财政的问题。我国财政收入中，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税收来自烟草行业，整个烟草行业就业人数大概有六千万。这么大一个财政收入来源就使得政府财政收入对烟草行业的依赖度比较高。从现行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分配关系来看，烟草行业盛行地方保护主义是在所难

免的。具体来说：首先，烟叶税作为地方税，激励地方政府支持烟叶种植。我国 2005 年 12 月废止《农业税条例》，同时开征烟叶税取代原烟叶农业特产税。其次，现行分税制中税收返还的计算公式，激励着地方政府对烟草业的关注和扶持。地方政府从中央得到税收返还的大小取决于当年地方“两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的增长情况。卷烟消费税和烟草行业的增值税在“两税”中占了较大比例，使它们成为决定地方政府实际可支配财力的重要因素。再次，现行分税制中，增值税的 25% 归地方、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确定归属的做法，也激励着地方政府对烟草企业的关注和支持。最后，在现行财政体制下，属于地方收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其计税依据是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之和，而烟草业高额的销售税和增值税收入，使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的收入与烟草业之间成水涨船高的关系，激励着地方政府对烟草业的关心和支持。因此，国家对烟草行业开征的所有税种，无论是以中央税还是以地方税的名义出现，都与地方政府的利益息息相关、紧密相连，成了地方政府扶持本地烟草业发展的最大利益驱动力。

客观地讲，在现行的政企不分的烟草管理体制下，加之政府对烟草产业严重的财政依赖，控烟面临着巨大阻力。《控烟与中国未来——中外专家中国烟草使用与烟草控制联合评估报告》指出，“和其他公共卫生行动一样，都会受到相关利益集团的反对，在控烟中遭到的反对更加明显”。我们应当客观地看待烟草改革的复杂性、渐进性，试图当前就将烟草产业的不发展作为对控烟事业的支持，其对烟草企业的要求未免过于苛求。理性地进行分析，我国现行的烟草管理体制的确不利于控烟，但关键在于如何通过一种稳健的改革方式，在确保烟草行业为国家贡献税收收入，又能有效控烟方面保持一个平衡。

二、现行烟草专卖体制不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

《烟草专卖法》第一条规定：“为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制定本法。”从立法条文对上述两项目标顺序的安排来看，维护消费者利益的目标应该是优先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目标，也就是说，实行烟草专卖的首要目标应是维护消费者利益，其次才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但是，从烟草专卖目标在实践中的情况来看，我国烟草专卖制度的两项目标并没有得到同等对待，两项目标的实现程度差异巨大。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目标有了较好地实现。但是，在维护消费者利益方面的目标，中国烟草专卖制度起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

1. 烟草制品的危害性没有有效降低。烟草制品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性以及易上瘾性，决定了在烟草行业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最重要之处是尽量生产低危害度的产品，以此来控制卷烟的危

害范围和危害程度。然而，在中国，卷烟的品种比较单一，主要为烤烟型，其焦油含量也比其它国家高出很多。

2. 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没有落到实处。实行烟草专卖的一个重要考虑，就是通过专卖对烟草制品征收高额税收，提高烟草制品的价格。然而，烟草能使人上瘾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吸食者一旦对其产生了依赖性就不容易戒掉，即便烟草的价格有一定的上涨也不会让吸烟者减少对香烟的吸食。目前的情况是，卷烟产品的价格越来越高，而吸烟的人数不仅没有减少，而且还在增加。再者，中国烟草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现象越演越烈，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改革烟草专卖体制，履行控烟国际义务

目前，国内关于烟草专卖制度改革的主张有三种：一是坚持烟草专卖制度；二是废除烟草专卖制度；三是坚持在烟草专卖制度下进行改革。对外国经验的借鉴表明，去专卖化需要具备一系列环境和条件，为此需要有一段过渡期和准备期。从国外的改革成功经验来看，对烟草的“去专卖化”通常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在烟草专卖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要注重遵循如下方向：

1. 政府的控烟立场要坚定不移。我国是《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正式签约国。《公约》对烟草及其制品的成分、包装、广告、促销、赞助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我国有必要在修订《烟草专卖法》时明确政府保护公民健康，支持控制吸烟的立场。总的来说，烟草行业法律制度改革的整体方向应该是：运用法律手段，颁发效力层级较高的控烟立法，规范各项制度以与所签订的国际条约相接轨，明确政府职能，减少不合理的行政干预；在尽可能地保护国内烟草行业的前提下建立烟草市场竞争；严格烟草产品质量标准以维护社会福利。

2. 确立优先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价值取向。烟草立法改革，应该对现行《烟草专卖法》以“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国家财政收入”为价值取向进行完善，确立以下价值取向：强调消费者利益为先的前提下，体现国家利益且应更加重视社会公共利益的强调。

3. 通过烟草税收和价格控制强化控烟。按照《公约》的要求，中国政府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譬如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打击烟草走私，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在香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并采取减少公共场所被动吸烟等。

4. 调整央地财政收入格局，有效降低地方对烟草税收依赖。根据《公约》及我国烟草管理的实际，在控烟方面，我国需要调整财政体制，避免地方政府过度依赖烟草财政。但是，

如何进行调整，分歧较大。针对现行烟草税收存在问题，有建议认为，目前，我国应当将烟叶税、烟草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划为中央税，积极调整税收返还的计算公式，将卷烟消费税和烟草业的增值税从税收返还公式中剥离出来，改变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将来自于烟草业的税收（增值税、消费税）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中剥离出去。类似的建议基本符合烟草税收的改革方向，并且有利于对烟草进行有力的控制。但是，中国烟草专卖制度的改革任重道远，在现阶段作出如此重大调整的条件还不具备，对于打破现有的利益格局我们将面临较大的阻力，同时，在我国政府间财政关系还没有明确下来之前，要充分考虑到利益格局调整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巨大影响，稳健地、分步骤地实施相应的烟草税收改革。

治理技术·烟草管理体制

烟草管理体制的创新机制

依据前述分析，取消烟草专卖。构建符合市场经济体系要求的烟草管理体制是解决当前问题和挑战的关键。目前，改革的基本思路可以借鉴日本经验，立法先行。渐进改革。立法先行，即废除烟草专卖法，颁布新的烟草管理相关法律制度，以法律法规的方式明确改革目标与步骤；渐进改革，即在新的烟草管理法律法规框架内，对烟草管理体制进行渐进式改革，减少人为的障碍和利益主体的阻力，避免重复其他行业边改革边立法。边立法边改革的道路，提升改革的总体效能。

一、改革行业垄断法律，强化烟草生产控制，放开烟草商业经营，构建高效营销体系。我国《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国家对烟草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运输等环节实施广泛的国家垄断”考虑到我国烟草行业的发展实际，在卷烟生产上，可以通过立法形式继续保持烟草生产环节本国企业或本国资本的经济垄断，例如，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烟草生产环节，但规定非国有资本占烟草生产企业股份不得超过 50%，将全国烟草生产企业。烟草销售公司整合为 3-5 个大的烟草集团，形成少数大企业适度垄断与适度竞争相结合的经济性垄断”在卷烟销售上，借鉴日本烟草管理体制改革经验，应立足国情建立市场准入机制，努力构建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卷烟市场，积极完善其配套的物流和营销环境，形成

高效完善的销售网络。

二、改革烟草财税法律制度，调整征税环节和各方利益，破除市场区域性垄断。首先，烟草税收分配安排不合理。在分税制下，烟草税收与地方财政收密切相关，为此地方政府为了自身利益鼓励大力发展本地烟草企业，限制外地烟草进入本地销售，形成了非常典型的区域分割。其次，烟草税收征收环节不合理。在 2009 年之前，占全部烟草税收总额 60% 以上的卷烟消费税以及其他烟草税收全部集中在生产环节征收，由于烟草税收在地方财政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使得地方政府为了维护卷烟生产带来的税收收入，千方百计增加本地的烟草产量并保证其销售量，并设法限制外地卷烟进入本地市场销售，造成了烟草市场的地方封锁。最后，烟草财税比重过高，不利于烟草企业的长期发展。以 2009 年 5 月烟草税收改革为例，改革后甲类香烟消费税从价税税率从 45% 增加为 56%，乙类香烟从 30% 提高到 36% 雪茄烟由 25% 提升到 36%，烟草财税比重提升会增加烟草企业生存压力，不利于烟草业的长远发展。因此，可以借鉴日本经验，改革烟草财税法律制度，将烟草税收第一大税种卷烟消费税从生产环节转向销售环节，与国际惯例接轨，烟草其它税种仍在生产环节征收，同时中央直接规定卷烟税收的分成比例，销售实现后直接予以划转，保持地方利益和中央利益的均衡，调动地方政府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加速实现烟草大市场的统一。

三、废除烟草生产计划法律制度，让市场主体自主决定烟草产量。我国《烟草专卖法》规定，烟草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在此制度下，生产计划法律制度固化了各省既有利益，限制了企业和品牌的发展，限制了烟草制品流通，造就了区域市场分割，严重影响全国烟草资源的优化配置，导致国家专卖在实质上成为了地方专卖。因此，必须废除卷烟生产分配的计划体制，将计划机制转向市场机制，建立根据市场供给和需求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机制，让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决定生产和销售。

四、改革烟草价格法律，实行协议定价或全国统一零售价。目前烟叶和卷烟的定价主体主要是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及地方各级烟草部门与物价管理部门。实际执行中，发改委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一起按照分等定级的原则确定烟叶收购价，国家一直对烟叶实行国家统一定价的方式。同时，国家对卷烟调拨价和批发价也实行统一管理，先由各烟草厂家申报价格，后经国家烟草局。发改委审核确定后，全国统一执行。未来我国烟草价格法律制度改革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烟叶价格从国家单方定价改革为企业与烟叶基地协商定价，可以参考日本经验组织烟农成立烟叶种植协会，由烟草生产企业的采

购部门与烟叶种植协会共同商定烟叶价格；二是参考日本的做法，将发改委物价局并入财政部，方便财政部综合考虑价格和税收的关系，制定全国统一的零售价格。

五、依法改革，理顺政企关系，构建科学合理的烟草管理体系。在改革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律制度之后，就可以依照新的烟草行业法律，创新烟草管理体制，而其关键就是要理顺政企关系，将烟草行政管理权和烟草生产经营权彻底分开。第一，将烟草专卖局改革为烟草行政管理局（处）并入财政部，履行行政管理和执法权力，包括设立烟草制品。烟用效束。滤嘴棒。卷烟纸。烟草专用机械等生产企业的行政许可职能等；第二，取消国内烟叶的种植购买各种许可限制，鼓励烟草生产企业和烟草生产基地、烟农合作社+之间根据法律规定，以经济合同的形式签订烟叶种植。购买协议；第三，将中烟工业公司从中国烟草专卖局、公司中独立出来，划归国资委管理，并通过母子公司制管理现有 18 家工业公司，负责卷烟生产；第四，将中烟国际有限公司从国家烟草专卖局独立出来，专门负责烟草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并进口的卷烟制品通过国内烟草网络销售；第五，建议卷烟销售的职能从烟草专卖局中独立出来，以现有 31 家商业公司为基础成立省级烟草商业公司统一管理市。县商业公司资产，建议各省统一的销售网络，划归各省国资委管理。

六、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烟草企业纵向和横向整合。在政企分开之后，烟草改革就是围绕。大企业、大品牌和大市场进行烟草行业的纵向和横向整合。例如，推动 18 家中烟工业公司之间通过收购、兼并和重组形成若干个大型的烟草工业集团，整合烟草品牌，取消弱势品牌，扶持强势品牌，形成几个市场占有率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品牌。出台措施鼓励各省烟草商业公司之间通过收购、兼并和重组形成若干个大型的烟草商业集团，形成强大的卷烟销售网络。鼓励烟叶生产集体（集团）、烟草工业集团和烟草商业集团之间的纵向整合，形成集烟草制品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大型集团。

（本栏编者：束贇 联系方式：11110170005@fudan.edu.cn）

柏特兰·罗素生平简介

柏特兰·罗素生平 (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 英国哲学家、政治理论家, 20 世纪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他一生撰写了七十多部著作和上千篇论文, 研究领域十分广泛。他是 20 世纪自由主义、多元主义国家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在现代西方政治学说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1872 年 5 月 18 日, 罗素出生在英国一个贵族家庭中, 其祖父曾经两次担任首相, 他的父母都是激进的自由主义者, 也积极参加过各类政治活动。但是, 罗素三岁多的时候, 父母相继去世, 后由祖母带大成人。

罗素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 祖父留下的图书馆成了他的教室, 在那里他阅读了大量历史书籍。11 岁以后, 他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数学上了, 18 岁时, 他进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在此期间, 他阅读了大量书籍, 结识了怀特海等一大批朋友。

1894 年, 罗素毕业后, 他曾在法国使馆工作了一段时间, 并结婚。1895 年他到了柏林, 在那里研究经济和德国社会民主。1896 年, 完成了他的第一部著作《德国社会民主主义》, 在这部著作中, 罗素对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提出了敌意性的批评。他试图用黑格尔的哲学审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1894 年至 1898 年, 罗素曾经阅读和研究了康德和黑格尔的书籍。在阅读中, 他对黑格尔建立一元主义立场上的逻辑思想提出了怀疑。此后, 罗素主要致力于数理逻辑研究, 于 1903 年出版了《数学基础》, 初步提出了一套新的数理逻辑体系。在 1910 年至 1913 年间, 他与怀特海合作写出了《数学原理》一书, 创立了逻辑原子主义, 成为了蜚声欧美的逻辑实证主义的先声, 同时他的逻辑原子主义哲学思想也为他的政治思想奠定了基础。

第一世界大战给罗素的研究方向带来了新的转折, 他不再埋头于单纯的哲学研究, 而把眼光转到了战争、和平以及社会政治问题。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 随着基特尔社会运动的消失, 罗素对“社会主义”的兴趣也逐渐淡薄, 但一直到 1938 年, 他还是认为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好, 因为社会主义适应了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同时罗素又强调, 社会主义必须要有完备的民主制来保证, 否则就会出现比资本主义更可怕的暴政。1938 年, 罗素来到美国讲学, 从此放弃了社会主义主张。二战后, 国际上掀起了反苏、反共高潮, 罗素站在了“自由世界”一边, 主张要征服“共产主义暴政”。这个时期中, 他发表了《权威与工人》(1949 年)、《政治学与伦理学中的人类社会》(1954 年)。

50年代以后，罗素致力于和平事业。1961年，他发表了《人类有前途吗？》一书，论述了关于建立“世界国家”的理想，并为此开展了许多社会活动。1970年2月2日，罗素逝世，终年98岁。

（本文编辑自徐大同总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四卷）

人物·柏特兰·罗素

罗素论权力：不可取消、不可强化、不可无限

在罗素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对权力和社会控制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关注。他在《权威与个人》中曾经总结过近代以来的历史，指出，几个世纪以来，改革家们主要反对国王。此后，改革家们又开始反对资本家的权力。实际上就是以政府的权力来取代他们的权力。无疑这个时期是指古典自由主义时期。而到他这个时代重要的是反对垄断资本家和官僚制政府的权力。因此，如何认识权力、如何限制和如何驯化权力构成了罗素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

权力不可取消。

罗素坚持将自由作为最高的理想，但是他并不是要取消国家、取消权力、取消社会控制。在他看来，一定的权力的建立是在适应人的“社会内聚力”，制约人的破坏性冲动过程中产生的。

罗素认为，人是半群居的动物，一方面，由于人具有创造性冲动，驱使人与人之间产生了一种社会内聚力，这种社会内聚力使人形成了小规模的社会团体，在这种小规模的团体内，“每个人都相互亲密无间，以至于友好的情感可扩及到每个相识者之间”。而另一方面，不同团体之间彼此敌意，发生冲突，甚至展开残酷的战争。这样，社会团体处在了两重机制的驱使下，使人们自觉地服从一个权威，遵循着一定的习俗，以维护团体内部的团结。人们在社会内聚力的作用下，建立了血缘家庭，以后又在这个基础上，扩大为部落、部落联盟以及民族，最后产生了国家。因此，国家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力是人类因循自身的本性发展而来的，一种必须且必然的存在。因此，罗素批判了无政府主义的观点，在他看来，无政府主义的国家观坚持主张“自由是最高的善，只有直接消灭社会对个人的一切强制，才能取得自由”，所以他们提出了要消灭加在个人头上的权威，废除任何形式的国家权力。但在罗素看来，在人性没有彻底改造之前，即在人的破坏性冲动还没有发展为一种创造性冲动的条件下，一旦取消了国家和法律，杀人就像吃面包一样容易，在这样一个连基本的人身安全都无保障的社会

里，又怎样说“自由是最高的善”呢？因此，在人性没有得到彻底改造之前，“没有政府，文明国家的人民只有极少数人能希望生存，而且生存在一种很可怜的穷乏状态之下”，“没有权力，人也就没有施展创造性的机会”。

权力不可强化

罗素指出，由于握有权力的人本身也是受占有性冲动支配的，“而国家在目前主要是占有性冲动的集中体现”，因此，它本身也具有邪恶的方面。由于这个缘故，它们在对外事务中，掠夺土地，发动战争。它们主张国际间的无政府，依仗所谓的爱国主义而抛弃了世界主义。它把人类的感情局限在了对本民族的爱上，而国家利用这种感情命令他的公民去屠杀生灵。国家实际上成为了一种罪恶，是杀人凶手和强盗集团。

正是以这样一种对权力的现实的批判态度，罗素对西方哲学史上曾经存在的强化国家权力、神化国家权力的观点提出了批判。这主要集中表现出他对卢梭和黑格尔思想的分析上。罗素对如上二者主张强化国家权力的观点进行了批判，他否定了卢梭的人权学说和政治契约理论，认为卢梭的公意只能导致国家的极权；他反对黑格尔将国家看成是目的、看成是地上之神的观念，并且认为国家只能成为手段，这种手段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是坏的。国家是人建立的，人是受冲动支配的，所以国家只能是人的情欲的体现，而决不是理性。罗素还分析指出，黑格尔注重全体而轻视部分，喜欢集权统一，尊重国家。这种观点导致的是强调民族国家的独立，而反对任何世界国家的主张，甚至反对任何类型的国家联盟，这与罗素的世界理想相冲突的。

权力不可无限

罗素认为权力应该受到限制，而且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尽管在不同时期中，他针对权力所提出的制约方案是不同的，但总体上主张要“弱化”或“驯化”权力。在罗素看来，对权力的限制或弱化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尤其在当代社会中，弱化或制约权力特别是国家权力具有着重要的地位。他分析了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权力的分布状况，把国家的政治权力分为了一级权力（primary power）和二级权力(secondary power)，或终极权力(ultimate power)和派生权力(derivative power)。前者是制定政策的权力，后者是执行政策的权力。

罗素认为，要维护自由和个人的创造精神，就必须对政府的权力运行和官员的权力进行两级监督和制约。对于终极的权力，所针对的主要是权力集中的问题，具体的解决方案是：权力下放和多元民主。

对官员权力的制约是罗素驯化权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他看来，要有效地使官员不

至成为官僚主义者，就必须将官员置于公共意见的监督之下，特别是那些直接受他影响的公共舆论的监督之下。他还提出，对官员的控制同时就是对他的上司的控制。为了发展公民对官吏的监督，各种职业组织可以通过他们的职业杂志确保政务公开。在罗素看来，社会组织的自治和社会对官员的监督保证了国家政权和相应法律制度；自治组织和广泛的舆论监督对国家权力进行了限制，既保证了个人自由，又不致使社会沦为无政府状态。

（本文编辑自徐大同总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四卷）

（本栏编者：沈夏珠 shenxiazhu@fudan.edu.cn）

从雾霾问题看城市治理的瓶颈^①

谈理锋^②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非常荣幸，也非常高兴能在这样的场合做一个交流发言。感谢复旦大学 MPA 中心对我们学习、交流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与鼓励，首先做一个简短的自我介绍。

近年来，雾霾一词逐渐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去年是京津冀，今年是长三角，伴随着大范围雾霾的同时是空气污染指数的飙升，多地的空气污染指数 AQI 超过了国家标准的最高限值，被网友戏称为爆表。作为环保部门的一员，我们对出现这样的问题表示遗憾。因为雾霾虽然是一个环境问题，但是在环境问题的背后更多的是我们政府部门行政能力与城市发展之间的脱节，同时也是我国在高速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一个瓶颈问题。

首先让我们站在环保的角度来看看雾霾的实质。雾其实是一种气象条件，而霾则是气象上对能见度的表示，因此雾霾是环境污染对于能见度的一种影响，是气象学上的一种表现方式。或许各位会问雾霾与空气污染指数 AQI 之间有什么关系，应该说雾霾是在特定气象条件下产生的，因此发生雾霾时一般 AQI 指数都是高的，但是 AQI 指数高时却未必会出现雾霾。各位也知道 AQI 中包含了 PM10、PM2.5 等诸多指标，究竟哪个污染因子对于雾霾的影响最大？从目前来看主要的污染因子还是 PM2.5，因为发生雾霾天时的首要污染物一般都是 PM2.5。但是光光是 PM2.5 也不可能引起雾霾天气，雾霾更多的是各污染物之间的叠加和演变，专业上称为二次污染，同时 PM2.5 的形成机理也十分复杂，现在也没有一个权威的说法，由此可见，雾霾污染是一种复合型污染，既有工业污染的贡献，也有机动车尾气的贡献，甚至还有农村秸秆焚烧以及城市夜摊烧烤的贡献。从对症下药的角度出发政府治理雾霾必须出重拳、出组合拳，尤其是在区域性、大范围污染的背景下，更是考验我们地方政府的协同治理能力与深化治理能力。

站在宏观层面，雾霾对于社会以及国家发展的危害是十分巨大的，除了我们能够想到的民生、医疗等问题之外，雾霾对于投资环境，对于出口贸易，对于人才引进战略，对于国际

^① 本文系作者在第十二届《天下》论坛上发言稿。

^② 作者系复旦大学 2012 级 MPA 研究生，现工作于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察支队。

形象都是一种打击。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摆到了“五位一体”的位置，伟大中国梦的实现离不开水清、天蓝、地绿的环境。我们学过公共经济学都知道，环境保护是一种具有典型特征的公共产品，因此对于雾霾的治理我们的政府可以说是责无旁贷，刻不容缓。当然通过今天的论坛我们不可能一下得出结论如何去治理雾霾，但是我想我们解决问题的思路都是一样的，首先是界定问题、明确责任，然后才能计划、落实、监督。因此在今天这样的场合我想跟大家就一些原则性的问题做一些探讨，探讨在雾霾治理的过程中政府如何实现自身的转变，探讨我们的政府如何来破解典型的城市病。

第一个问题，雾霾问题的责任主体究竟是环保局还是地方政府？

根据我国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是地方政府的责任，环保部门则更多地作为参谋和幕僚的角色。环境保护工作涉及的领域十分之多，包括建筑、码头、交通、工业、社会生活，环境问题必需由各部委统筹协调，因此地方政府在环境治理的过程中才是主角。

第二个问题，雾霾治理究竟是技术问题还是政策问题？

从目前的环境保护局势来看政策的瓶颈大于技术的瓶颈。因此抛开政策是否有效不谈，政策的执行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主要的原因在于我们行政法上的一些缺陷，而且技术的发展是需要政策来孵化的。

第三个问题，监管的缺失是制度设计问题还是政策执行问题？

第四个问题，作为典型的公共物品单纯的经济手段是否行之有效？

第五个问题，地方联动、协同治理，理想国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第六个问题，保护环境与生态文明，与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

以上六个问题有些有着非常明确的答案，有些却需要我们共同去思索，共同去解决。上述的发言主要是我在工作中的一些思考和感悟，不是很成熟，也不是很系统，今天也是希望能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在座的各位能够共同关注环境保护问题，献计环境保护问题，最后还是要感谢 MPA 中心对于我们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祝愿天下论坛越办越红火，也祝愿在新一届党和国家人的领导下，我们在座的能够一起努力，共同营造一个水清气新、地绿树健，蓝天白云的美好环境，为实现美丽中国梦而添砖加瓦。